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责任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附件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关于公开 环评信息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
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制完成环评文件。我单位将密切配合，按时提供所需资料。

委托单位：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4月10日



关于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 项目无违法行为说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申报的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弄虚
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2syte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A4MD7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淑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智海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静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东梅	09351343508130043	BH015929	郑东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东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5929	郑东梅
高仲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691	高仲洁





姓名:

Full Name

郑东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Issued on

09351343508130043

File No

仅限招

投标及项目洽谈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974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东梅

社会保障号码：1

个人社保编号：1303010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3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0	284.60	5	5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2-199802	283.00	1	1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3-199812	285.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291.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1.05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09	353.00	9	9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933.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077.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225.58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1225.58	3	3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12	1382.50	9	9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6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个人应妥善保管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异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E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30187907756032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1240.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238.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600.0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850.7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3000.00	11	1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925.0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3050.00	2	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100.0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5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 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E_SHBZ_ZMYZ_ZMYZ), 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 0-163018790775603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30371-89-01-567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静洁	联系方式	18713599123
建设地点	河北 省（自治区） 秦皇岛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区） /乡（街道） 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18 度 52 分 46.423 秒， 39 度 41 分 43.2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3]71 号
总投资（万元）	163.8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06年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09〕34号 跟踪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办环评函〔2019〕2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环评、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 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开发区西区，东起大汤河，西至深河，南起邢庄村南缘、栖云寺山和京山铁路，北至102国道，规划面积22.98km²。其中包括国家批准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期规划面积 1.9km²，第一次扩区5km²，第二次扩区16.08km²。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1号（14号标准厂房），在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及布局：国家批准范围内规划工业用地1091.75hm²，形成深河、铁路北、铁路南三个工业组团。 深河工业组团重点发展现代制造业和以科研中心、软件中心、现代服务外包业等为代表的高附加值服务业；铁路北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玻璃和铝制品精深加工、工艺品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加工制造业；铁路南工业组团重点发展以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环保及新能源、光电一体化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深河工业组团，属于现代制造业，企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定位。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水源采用引青济秦水作为水源，近期规划建设开发区水厂，规模5万m³/d，远期扩建为12万m³/d，预留一定的扩建能力。生活用水指标为 360L/(人·d)，工业用水指标为0.62 万m³/(km²·d)，最高日用水量为11.93 万m³/d。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

	②排水工程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为7.34万m³/d，污水采用分散处理形式，近期以地块为单位分散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采用0.2~0.5 万m³/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对比详情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跟踪评价意见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相关内容</th><th>对比结果</th></tr><tr><td>优化和调整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和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td><td>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并与开发区的发展保持同步，保证开发区内的污水全部得以处理。采用中水回用和河水净化等措施，切实改善小汤河水质，使其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2010年、2020年开发区的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到30%、51%以上。开发区内的污水应禁止排入戴河及其支流深河。</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符合</td></tr><tr><td>落实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开发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优化和调整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和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加快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并与开发区的发展保持同步，保证开发区内的污水全部得以处理。采用中水回用和河水净化等措施，切实改善小汤河水质，使其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2010年、2020年开发区的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到30%、51%以上。开发区内的污水应禁止排入戴河及其支流深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落实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开发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优化和调整园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和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加快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并与开发区的发展保持同步，保证开发区内的污水全部得以处理。采用中水回用和河水净化等措施，切实改善小汤河水质，使其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2010年、2020年开发区的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到30%、51%以上。开发区内的污水应禁止排入戴河及其支流深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落实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开发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												

	(3) 本项目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冀秦区备字[2023]71 号。 (4)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址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及《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文件规定的敏感区域，选址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冀环控〔2009〕4 号）规划确定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选址可行。 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中要求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第六章““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中要求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要求“深化工业 VOCs 治理，推进扬尘综合整治，建筑用地严格控制扬尘”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施工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	--

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中“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本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要求、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进行判定。

表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秦皇岛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1号（14号标准厂房），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该地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在上述禁止、限制建设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能	①土地资源：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

		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根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发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秦皇岛市要求: 1.202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06 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 万吨标准煤,单位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 万吨(实物量)。 2.2035 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36 亿立方米以内,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 万吨标准煤,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 万吨(实物量)。	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指标;项目用水仅为少量职工盥洗用水,满足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要求;能源消耗为电能,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用电量变化不大,满足能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值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秦皇岛市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内容。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敏感区内。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4.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表3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	重点管控单元	-	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符合准入要求
2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拟准入清单中综合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2、不符合《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ZH13037120074	区	约束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园。3、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4、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5、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6、装备制造业中，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的企业限制准入（汽车行业除外）。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入园，符合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本项目危废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VOCs 经收集后利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制标准》 (DB13/2322-2016)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 排放要求。10、开发 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 应达到《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要求。	
				环境 风 险 防 范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5、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6、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 源 利 用 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以及生产用水

					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2。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表4 园区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类型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入区宏观要求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2）》等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 （1）项目引进原则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 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 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 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 （2）入区项目的技术要求 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符合项目引进原则和入区项目的技术要求	
		禁止准入类	医药产业—“原料药生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的行业	
		限制准入类	装备制造—“表面处理涉及非水溶性有机溶剂”			
5、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项目建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5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

				结果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9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	符合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设施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9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每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和过滤棉,活性炭与过滤棉足额填充。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		
--	--	---	--	--

		碳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9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在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再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蜂窝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650mg/g，颗粒式活性炭碘值要大于800mg/g。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9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	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 ³ /h	本项目VOCs排气筒风量为10000 m ³ /h，在排气筒设超标报警装	符合

	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检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置。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传[2022]6号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料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9m高排气筒装置治理，有机废气排气筒设施超标报警装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15 号北侧 2 楼，租用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永定河道 9 号现有厂房，生产载带全胶钢片、低粘膜钢片、内缩钢片。设计年生产规模为载带全胶钢片 2000 万片、低粘膜钢片 5000 万片（包含 3000 万片全胶钢片和 2000 万片裸钢片）、内缩钢片 3000 万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现因原有厂房租约到期，方便管理，公司投资163.8 万元，拟迁建至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搬迁后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a，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a，裸钢片 2000 万片/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租用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165 m²，主要分为办公室、冲压车间、修模房、品质测量室等。年产载带全胶钢片 2000 万片、低粘膜钢片 5000 万片、内缩钢片 3000 万片。																							
	2.1 现有工程内容																							
	表 6 现有工程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主体工程</td><td>冲压车间</td><td>建筑面积 178 m²，主要进行钢片冲压工序</td></tr> <tr> <td>手工车间</td><td>建筑面积 166 m²，主要进行不锈钢片与导电胶的转帖工序</td></tr> <tr> <td>修模房</td><td>建筑面积 54 m²，主要进行修补模具</td></tr> <tr> <td>品质测量室</td><td>建筑面积 300 m²，进行产品质量检测</td></tr> <tr> <td>分条、贴胶车间</td><td>建筑面积 300 m²，进行分条、贴胶工序</td></tr> <tr> <td>缓冲间</td><td>建筑面积 40 m²，进行模具打磨</td></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td>综合办公室</td><td>建筑面积 67 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td></tr> <tr> <td>原材料成品仓库</td><td>建筑面积 86 m²，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td></tr> <tr> <td>会议室</td><td>建筑面积 22 m²，主要用于职工办公</td></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78 m ² ，主要进行钢片冲压工序	手工车间	建筑面积 166 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片与导电胶的转帖工序	修模房	建筑面积 54 m ² ，主要进行修补模具	品质测量室	建筑面积 300 m ² ，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分条、贴胶车间	建筑面积 300 m ² ，进行分条、贴胶工序	缓冲间	建筑面积 40 m ² ，进行模具打磨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 67 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原材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6 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会议室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78 m ² ，主要进行钢片冲压工序																						
	手工车间	建筑面积 166 m ² ，主要进行不锈钢片与导电胶的转帖工序																						
	修模房	建筑面积 54 m ² ，主要进行修补模具																						
	品质测量室	建筑面积 300 m ² ，进行产品质量检测																						
	分条、贴胶车间	建筑面积 300 m ² ，进行分条、贴胶工序																						
	缓冲间	建筑面积 40 m ² ，进行模具打磨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 67 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原材料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6 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会议室	建筑面积 22 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茶水间	建筑面积 12 m ² ，主要用于职工休息
		更衣室	建筑面积 30 m ² ，主要用于职工更换工作服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5 m ² ，钢结构，化粪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供电
		供热	生产用热由热压机提供，热源由电加热，取暖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颗粒物 设备自带吸尘器
			转帖工序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沾染胶边角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 m ² ）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设置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

2.2 现有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1) 产品方案

设计年生产规模为载带全胶钢片 2000 万片、低粘膜钢片 5000 万片、内缩钢片 3000 万片。产品无具体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产品规格均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调整。

表 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备注	用途
1	载带全胶钢片	2000	万片/a	约 80t	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提式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AI、VR 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功能性防护。
2	低粘膜钢片	5000	万片/a	约 200t	
3	内缩钢片	3000	万片/a	约 12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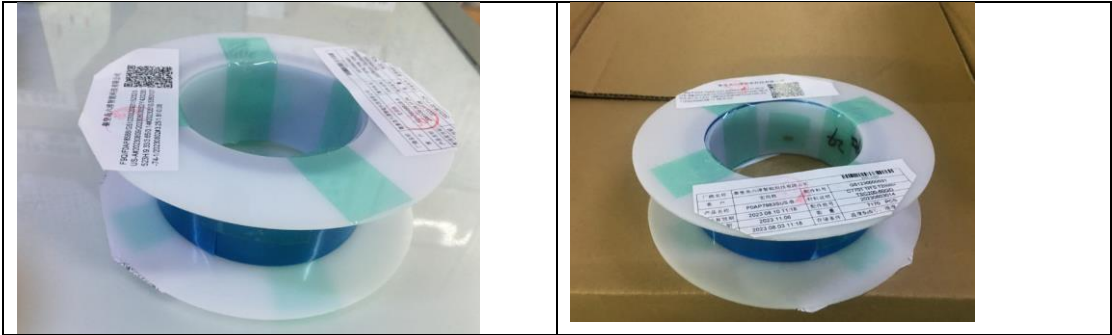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产品图

(2) 生产设备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气压热压机	台	1	YJ-G02	用于转帖工序，电加热
2	高速冲压床	台	6	HGC-25T	用于冲压工序
3	夹式送料机	台	2	906NS	/
4	安全光电护手	台	2	/	防护员工安全设备
5	自动钢片收纸机	台	2	/	冲压工序后用于收产品
6	磁粉收料机	台	2	/	冲压工序后用于收固废
7	贴合分条机	台	1	CK1300	用于胶分条工序
8	油温覆膜机	台	1	FM-YW400-100E	用于转贴工序
9	送料机	台	2	SL-S1-400	/
10	磨床	台	1	/	配套于冲压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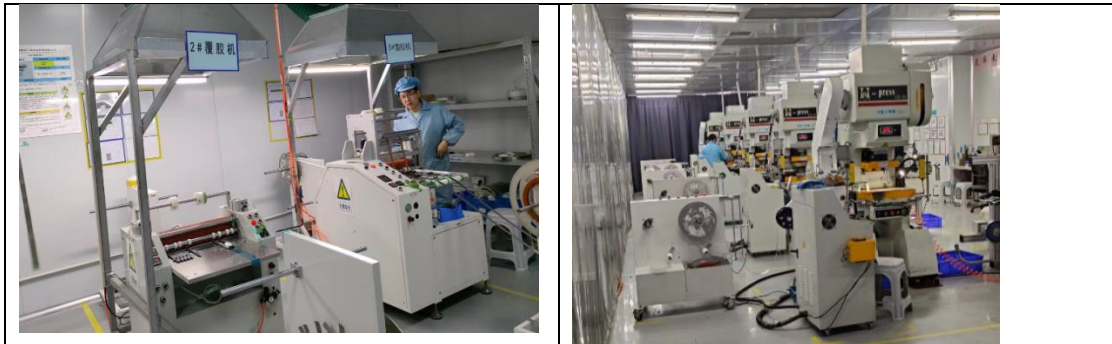


图 2 主要设备图

(3) 原辅材料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钢材	399	t	外购
	2	热压胶	4.5	t	13kg/卷，最大储存量 4.5t，固态
	3	离型膜	13.75	t	外购
	4	载带	2.4	t	6kg/卷
	5	模具	100	套	250g/套
	6	润滑油	250	g	500g/桶，最大存储量为 500g
	7	活性炭	0.5	t/a	

(4) 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厂区共有 60 人，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本项目无宿舍、洗浴。

生产不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所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2.3 生产工艺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低粘膜钢片产品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直接进行转贴，载带钢片及内缩钢片产品需要进行胶分条、裁切工序然后进入冲压工序。转贴后的材料进行冲压，冲压后的转贴材料直接包装、检验出库，冲压后的钢片需要贴片或检验和转贴，最后经检验、包装后出库。项目原料分配为手工分配整理，不涉及原料的生产。

当冲压后，有些模具会破损或有毛边，因此需要进行打磨，将模具修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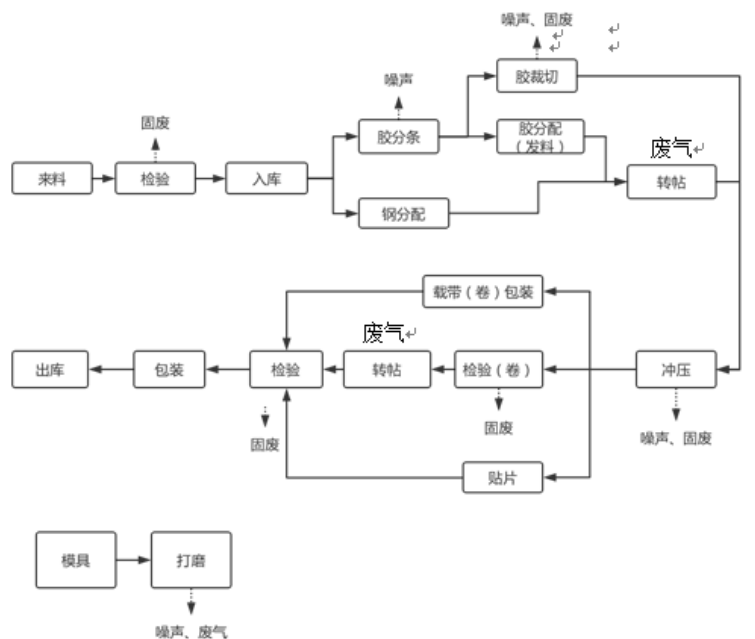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 1、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转贴工序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外排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 3、噪声：主要为冲压床、磨床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源强。
- 4、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冲压产生的废边角料、设备生产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桶。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验收文号	验收日期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	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92号	2020.12.28	自主验收	2021.8.23

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301MA09A4MD7K002W，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应急预案已编制，备案编号为 130361-2021-037-L。

3、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将现有厂区生产及环保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磨床、热压覆胶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热压胶，主要生产工艺包含检验、贴合、冲压、包装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检验内容包括外观、色差、阻值、厚度、尺寸、光泽度、粗糙度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
辅助工程	项目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设餐厅区，员工餐由协议单位提供，并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	
公用工程	用电	由开发区电力公司供电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本次租赁厂房高度高于原厂房，所以排气筒高度设 29m。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沾染胶边角料暂存于固废暂存区（5 m ² ）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暂存在 10 m ² 的危废贮存点，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
	防渗	设一个 10 m ² 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能力，危废贮存点地面及 30cm 高裙角均铺设 30cm 厚混凝土地面，上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再铺一层防腐涂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4.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迁建后新增磨床、热压覆胶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气压热压机（热压覆胶机）	台	2	YJ-G02	新增 1 台
2	高速冲压床	台	6	HGC-25T	现有

3	夹式送料机	台	2	906NS	淘汰
4	安全光电护手	台	2	/	淘汰
5	自动钢片收纸机	台	2	/	淘汰
6	磁粉收料机	台	2	/	淘汰
7	贴合分条机	台	1	CK1300	淘汰
8	油温覆膜机	台	3	FM-YW400-100E	新增 2 台
9	送料机	台	2	SL-S1-400	淘汰
10	磨床	台	2	/	新增 1 台
11	空压机	台	1		新增
12	膜厚仪	台	1	EDX1800B	新增
13	显微镜	台	1		新增
14	拉料机	台	1		新增
15	手工检验台	台	12		新增
16	载带机	台	2		新增
17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台	1		现有

表 13 迁建后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气压热压机（热压覆胶机）	台	2	YJ-G02
2	高速冲压床	台	6	HGC-25T
3	油温覆膜机	台	3	FM-YW400-100E
4	磨床	台	2	/
5	空压机	台	1	
6	膜厚仪	台	1	EDX1800B
7	显微镜	台	1	
8	拉料机	台	1	
9	手工检验台	台	12	
10	载带机	台	2	
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台	1	

4.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热压胶等，迁建后原辅料不发生变化。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钢材	399	t	外购，主要为镀镍不锈钢或不镀镍不锈钢
	2	热压胶	4.5	t	13kg/卷，最大储存量 4.5t，固态
	3	离型膜	13.75	t	外购
	4	载带	2.4	t	6kg/卷
	5	模具	100	套	250g/套
	6	润滑油	250	g	500g/桶，最大存储量为 500g

热压胶：固态。其成分主要为丙烯晴-丁二烯聚合物 30%、甲醛与 4-苯酚聚合物 13%、松香甘油酯 13%、水杨酸 1.5%、氧化锌 1.5%，其余为固体分。甲醛与 4-苯酚聚合物属于聚合物，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80-130^{\circ}\text{C}$ ，胶成分为 20%，在加热过程中不会

挥发出甲醛与苯酚。

离型膜：以透明 PET 膜为基材，主要成分为硅油，是指薄膜表面能有区分的薄膜，离型膜与特定的材料在有限的条件下接触后不具有黏性，或轻微的黏性，根据检测报告离型膜中 VOCs 含量较小，检测报告见附件。

载带：是指在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和用于索引定性的定位孔。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1	钢材	399	1	主要产品	400t/a
2	热压胶	4.5	2	不合格品	0.1t/a
3	离型膜	13.75	3	未沾染胶边角料	19.059t/a
4	载带	2.4	4	沾染胶边角料	0.2t/a
			5	活性炭和过滤棉吸附	0.195t/a
			6	VOCs排放量	0.096
合计		419.65t/a	合计		419.65t/a

4.3、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4.4、水资源消耗与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排水，生活用水由开发区供水公司提供。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无员工宿舍、洗浴、食堂等生活设施，员工餐由协议单位提供，并进行餐厨垃圾的处理。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量约为 30L/人 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职工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540m³/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废水量为 1.44 m³/d，合计 432m³/a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16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m ³ /d)	消耗量 (m ³ /d)	循环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1.8	1.8	0.36	0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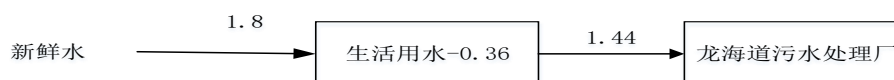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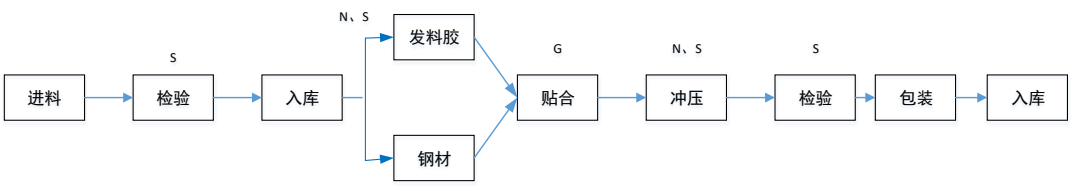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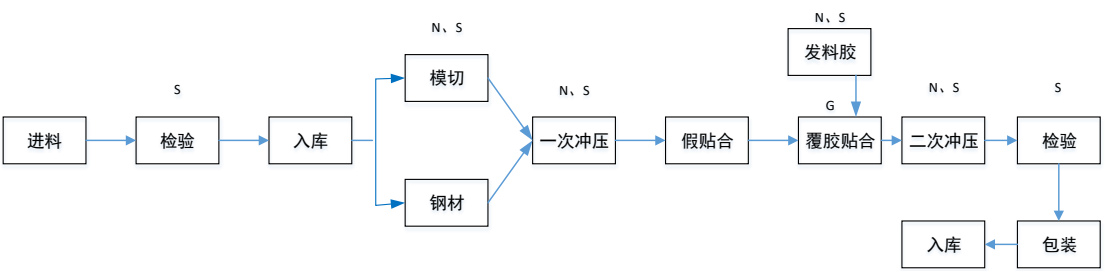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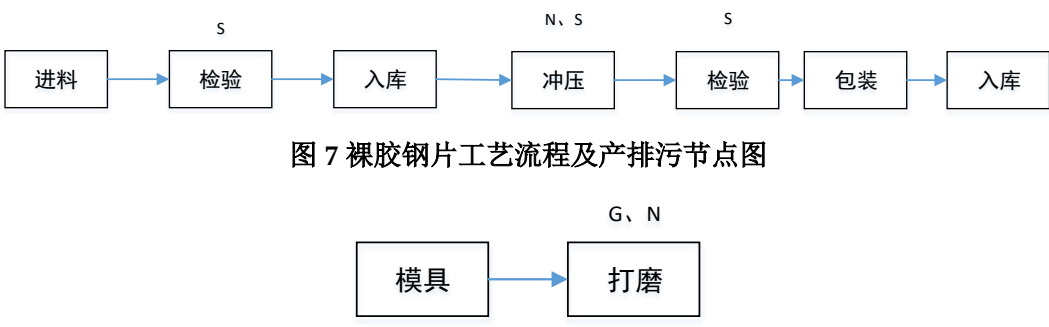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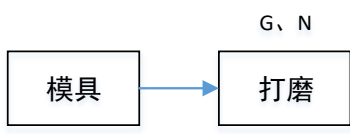
	4.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摆放，总平面布置与生产流程相适应，有利于维修、安全防护和管理。对于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分别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工艺装置、办公等功能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 graph LR 进料 --> 检验[S] 检验 --> 入库 入库 --> 发料胶[N,S] 入库 --> 钢材[N,S] 发料胶 --> 贴合[G] 钢材 --> 贴合 贴合 --> 冲压[N,S] 冲压 --> 检验[S] 检验 --> 包装 包装 --> 入库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5 全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pre> graph LR 进料 --> 检验[S] 检验 --> 入库 入库 --> 模切[N,S] 入库 --> 钢材[N,S] 模切 --> 一次冲压[N,S] 钢材 --> 一次冲压 一次冲压 --> 假贴合 假贴合 --> 覆胶贴合[G] 发料胶[N,S] --> 覆胶贴合 覆胶贴合 --> 二次冲压[N,S] 二次冲压 --> 检验[S] 检验 --> 包装 包装 --> 入库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6 内缩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pre> graph LR 进料 --> 检验[S] 检验 --> 入库 入库 --> 冲压[N,S] 冲压 --> 检验[S] 检验 --> 包装 包装 --> 入库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7 裸胶钢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pre> graph LR 模具 --> 打磨[G,N]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 8 模具打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全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 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和裁切好的发料胶进行贴合, 贴合工序温度约 100℃, 加热为电加热, 贴合后进行冲压, 冲压后的转贴材料进行检验、包装、出库, 项目原料分配为手工分配整理, 不涉及原料的生产。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发料胶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2) 内缩胶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 根据模具进行裁切, 然后进入一次冲压工序, 冲压后进行假贴合, 该工序不使用胶, 然后再进行加胶真贴合, 贴合工序温度约 100℃, 加热为电加热, 胶需要进行胶分条、裁切工序, 贴合后的材料进行二次冲压, 最后经检验、包装后出库。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发料胶裁切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3) 裸钢片

原料经检验入库后, 裸钢片产品将分配好的钢材原材料直接进行冲压, 冲压后的材料直接检验、包装出库。

主要污染为冲压产生的噪声、废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

(4) 模具打磨

当冲压后, 有些模具会破损或有毛边, 因此需要进行人工利用设备对其进行打磨, 将模具修复好。

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贴合废气(覆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转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5 个集气罩+过滤棉+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 根 29m 排气筒排放
	G ₂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依托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₁	空压机	L _{Aeq}	减震基础
	N ₂	风机		减震基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固体废物	S ₁	环保设施	收尘灰	暂存在固废储存间，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S ₂	发料胶裁切、冲压	(未沾染胶)废边角料	
		S ₃		(沾染胶)废边角料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 ₄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 ₅		废润滑油桶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沾胶)	
		S ₇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S ₈	环保设施	废过滤棉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企业 2022 年自行检测报告（TD-HJ-2204-175），企业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5~1.56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 表 1 “其他行业”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 2022 年自行检测报告（TD-HJ-2204-175），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mg/m 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且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mg/m ³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中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废水量为 1152m ³ /a，根据企业 2022 年自行检测报告（TD-HJ-2204-175），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95mg/L，SS≤286mg/L，氨氮≤18.8mg/L，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龙海道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根据企业 2022 年自行检测报告（TD-HJ-2204-175），厂界噪声昼间值范围为 57.6dB（A）-59.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工序的未沾染胶边角料，暂存于固废暂存区（10 m ² ）					

	后定期外售；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沾染胶）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将其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总量 根据企业 2022 年自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的排放量为 SO₂: 0t/a、NO_x: 0 t/a、VOCs: 0.038t/a、COD、0.109t/a: NH₃-N: 0.022 t/a。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现有工程产生的各污染物消失，不再对大气、水、声等各环境要素产生影响，现有工程车间在租用前均已做了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未出现车间土壤污染情况，无上访告状，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搬迁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 问题：迁建前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治理措施单一。 整改措施：迁建后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前增加过滤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3]4 号）附件 2 “2022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具体数值见表 18。

表 1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	1.2	4.0	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5	160	μg/m ³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6	70	μg/m ³	达标

由表 18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不达标，其他各个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改善措施：

①要强化工业源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指导企业选择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②各位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确保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装油并落实好油气回收措施。同时，要求各个企业日间喷淋全部开启。

③加大机动车辆管控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每日对主城区内各类工地、物流市场、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力度，分类施策、精细化管控，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一厂一策”整治工作，加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力度，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在厂区下风向进行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结合厂址所在区域的地形特点以及当地的气象特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监测中监测布点要求（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设置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补充监测点位为厂区下风向，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区相对向	与厂界最近距离（m）
1	厂址下风向	—	—

（2）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见表。

表 20 环境空气因子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1	厂址下风向	2023.05.10-2023.05.12	非甲烷总烃、TSP

（3）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通过对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1小时平均（24小时平均）			
		浓度范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址下风向	0.37-0.58	2	29	0
TSP（mg/m ³ ）		0.103-0.112	0.3	37.3	0

通过对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8mg/m³，小于 2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TSP 最大浓度为 0.112mg/m³，小于 0.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厂界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查明项目区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现有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于同一水文单元，因此数据有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评价区范围内地下水水位、水质的动态进行监测，监测对象为潜水和承压水。

表 22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1	董庄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铁、锰、镉、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铝、锌、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钛、硒、硫化物等
2	中信戴卡厂区	
3	小毛义庄村	
4	董庄村（承压水）	

表 23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层位 监测点位			董庄村水井 （潜水）		中信戴卡水井 （潜水）		小毛义庄村水井 （潜水）		董庄村承压水井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 H	无量纲	6.5-8.5	8.1	0.73	7.90	0.6	8.3	0.87	8.0	0.6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84	0.584	644	0.644	923	0.923	563	0.563
总硬度	mg/L	450	429	0.95	312	0.69	419	0.93	388	0.86
耗氧量	mg/L	3.0	0.72	0.24	2.4	0.8	0.8	0.267	0.8	0.267
氨氮	mg/L	0.50	0.305	0.61	0.135	0.27	0.155	0.31	0.122	0.24
硝酸盐氮	mg/L	20	6.51	0.33	5.82	0.29	6.49	0.32	6.54	0.33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ND	/	0.003	0	0.017	0.02	0.006	0.01
挥发	mg/L	0.002	ND	/	ND	/	ND	/	ND	/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mg/L	0.002	ND	/	ND	/	ND	/	ND	/	
氟化物	mg/L	1	0.45	0.45	0.74	0.74	0.5	0.5	0.42	0.42	
硫酸盐	mg/L	250	135	0.54	173	0.69	190	0.76	114	0.46	
氯化物	mg/L	250	93	0.37	82	0.33	185	0.74	85	0.34	
砷	μg/L	10	0.0004	0.04	0.0006	0.06	0.0004	0.04	0.0005	0.05	
汞	μg/L	1	ND	/	ND	/	ND	/	ND	/	
铅	μg/L	10	ND	/	ND	/	ND	/	ND	/	
六价铬	mg/L	0.05	ND	/	ND	/	ND	/	ND	/	
镉	μg/L	5	ND	/	ND	/	ND	/	ND	/	
铁	mg/L	0.3	ND	/	ND	/	ND	/	ND	/	
锰	mg/L	0.1	0.00323	0.0323	0.0713	0.713	0.013	0.13	0.0253	0.253	
总大肠杆菌	MPN/100 ml	3.0	ND	/	ND	/	ND	/	ND	/	
菌落总数	CFU/ml	100	69	0.69	92	0.92	70	0.70	52	0.52	
铝	mg/L	0.2	ND	/	ND	/	ND	/	ND	/	
铜	mg/L	1.0	ND	/	ND	/	ND	/	ND	/	
锌	mg/L	1.0	0.0595	0.06	0.0412	0.041	0.0274	0.027	0.0684	0.068	
镍	mg/L	0.02	0.0019	0.095	0.00362	0.181	0.00197	0.0985	0.00239	0.12	
硫化物	mg/L	0.02	ND	/	ND	/	ND	/	ND	/	
铍	mg/L	0.002	ND	/	ND	/	ND	/	ND	/	
锑	mg/L	0.005	ND	/	ND	/	ND	/	ND	/	
硼	mg/L	0.5	0.0165	0.033	0.239	0.48	0.0146	0.029	0.008	0.016	
钡	mg/L	0.7	0.023	0.033	0.0766	0.11	0.064	0.091	0.0784	0.11	

	钴	mg/L	0.05	0.00017	0.0034	0.00059	0.014	0.00049	0.0098	0.00021	0.0042																								
	钼	mg/L	0.07	0.00063	0.009	0.00021	0.003	0.00097	0.014	0.00025	0.0036																								
	银	mg/L	0.05	ND	/	ND	/	ND	/	ND	/																								
	铊	mg/L	0.0001	ND	/	ND	/	ND	/	ND	/																								
	钛	mg/L	/	ND	/	ND	/	ND	/	ND	/																								
	硒	mg/L	0.01	ND	/	ND	/	ND	/	ND	/																								
	石油类	mg/L	0.3	ND	/	ND	/	ND	/	ND	/																								
表 24 地下水水位情况表																																			
<table><tr><td>检测点位</td><td>2021 年 8 月 21 日水位</td></tr><tr><td>小新立庄</td><td>24.42</td></tr><tr><td>大新立庄</td><td>27.74</td></tr><tr><td>小科坨</td><td>30.83</td></tr><tr><td>大科坨</td><td>45.03</td></tr><tr><td>代山头</td><td>28.10</td></tr><tr><td>东董庄</td><td>35.79</td></tr><tr><td>往子店</td><td>49.20</td></tr><tr><td>华义庄</td><td>23.27</td></tr><tr><td>大毛义庄</td><td>24.56</td></tr><tr><td>深河</td><td>29.52</td></tr><tr><td>后营</td><td>32.81</td></tr></table>												检测点位	2021 年 8 月 21 日水位	小新立庄	24.42	大新立庄	27.74	小科坨	30.83	大科坨	45.03	代山头	28.10	东董庄	35.79	往子店	49.20	华义庄	23.27	大毛义庄	24.56	深河	29.52	后营	32.81
检测点位	2021 年 8 月 21 日水位																																		
小新立庄	24.42																																		
大新立庄	27.74																																		
小科坨	30.83																																		
大科坨	45.03																																		
代山头	28.10																																		
东董庄	35.79																																		
往子店	49.20																																		
华义庄	23.27																																		
大毛义庄	24.56																																		
深河	29.52																																		
后营	32.81																																		
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 A.1 中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标准、级别见下表。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环保目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①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浓度限值； ②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源类别</td><td>标准名称</td><td>控制项目</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td><td>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d></tr></table>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表 1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 ³ ，以 150μg/m ³ 计。				

表 2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2）运营期

①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μg/m³。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级别	标准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其他行业	80
无组织废气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厂界无组织 监控浓度限值	2.0
				生产车间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②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表 2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500	mg/m ³
	SS			400	mg/m ³
	COD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400	mg/m ³
	NH ₃ -N		/	25	mg/m ³
	SS		/	300	mg/m ³

表 29 废水最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COD	/	400	mg/m ³
NH ₃ -N	/	25	mg/m ³
SS	/	300	mg/m ³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0。

表 3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声级	昼间	3 类	65	dB (A)
	(3) 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预测值 1) 贴合废气 项目迁建前后贴合工序的胶量、种类等均不发生变化，类比现有工程，VOCs 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38t/a，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3.7%，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所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2) 打磨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共使用 25kg/a 模具，所以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5kg/a，设备自带吸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0%，所以排放量为 0.01kg/a。 3) 废水 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432t/a，COD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40 mg/m³、22mg/m³，计算出排放量分别为 0.0016t/a 和 0.00001t/a。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104t/a、氨氮：0.009t/a、颗粒物：0.00001t/a（有组织 0）、VOCs：0.096t/a（有组织 0.038）。 (3) 三本账 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 全厂“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全厂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预测排放量	全厂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s	0.038	0.038	0.035	0.035	-0.003
		颗粒物	0	0	0	0	0
	废水	COD	0.109	0.109	0.104	0.104	-0.005
		NH ₃ -N	0.022	0.022	0.009	0.009	-0.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旧厂区设备的拆除、新厂区车间内部的改造和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废气、噪声、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一）设备拆除 旧厂区现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参照《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中相关规定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对作业区域进行清理。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原则上应按照高风险、低风险、无风险的顺序对不同区域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应遵循先清理后拆除、先地上后地下、先室内后室外、先危险废物后一般废物、先设施后建筑、先上层后下层、先非承重后承重、先生产设施后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顺序。 拆除设备时产生少量粉尘，地面定期洒水，控制车间地面扬尘，危废贮存点内暂存的危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新厂区车间内部的改造和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主要为旧厂区设备的拆除、新厂区车间内部改造、设备安装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 在车间改造过程、运输以及安装设备时，地面定期洒水，控制车间地面扬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可将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内部改造和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生产废水，不设营地，施工人员盥洗用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及运输机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运输车辆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2）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 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70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并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 2) 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石、砼块、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
- 3)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打磨废气和贴合废气。

(1) 源强及源强核算、治理设施概况

1) 贴合废气

项目迁建前后贴合工序的胶量、种类、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类比现有工程，VOCs 有组织的排放量为 0.038t/a，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3.7%，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91t/a，本次废气治理措施中增加过滤棉，所以去除效率取 85%，所以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t/a。

2) 打磨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共使用 25kg/a 模具，所以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5kg/a，设备自带吸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80%，所以排放量为 0.01kg/a。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排风量 m³/h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m³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000	0.035	1.4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58	/
打磨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0.00001	/

表 33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贴合	热压覆胶机、油温覆膜机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是

								附	
打磨	磨床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设备自带吸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技术。

34 排放口基本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贴合废气排放口	39.927739	119.4696748	29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2）非正常工况计算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同时故障的概率很小，假定某一级一级活性炭吸附故障，效率由 83.7%降低为 50%，发现故障时间为 2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1t/次，发现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设备修好。

（3）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5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贴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mu\text{g}/\text{m}^3$

（4）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及去除效率的要求，根据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4 \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为 $0.00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分经 29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增加区域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污染状况。

2、水环境

（1）地表水

1）源强计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1.44 \text{m}^3/\text{d}$ ，合计 $432\text{m}^3/\text{a}$ 。

表 36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生活废水	COD	间接排放	432t/a	0.104	240
	氨氮			0.009	22
	SS			0.121	280

表 37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化粪池	是

2)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文件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①规模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万吨/日,目前实际建设处理能力约为4万吨/日。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产生的水量较小,污水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转造成严重的冲击。根据前文分析计算,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可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②收水水质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本项目预测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400	mg/m ³	240 mg/m ³
	NH ₃ -N		25	mg/m ³	22 mg/m ³
	SS		300	mg/m ³	280 mg/m ³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其收水水质标准

③工艺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包括机械处理（预处理）段、二级生物处理段、深度处理段及污泥处理段。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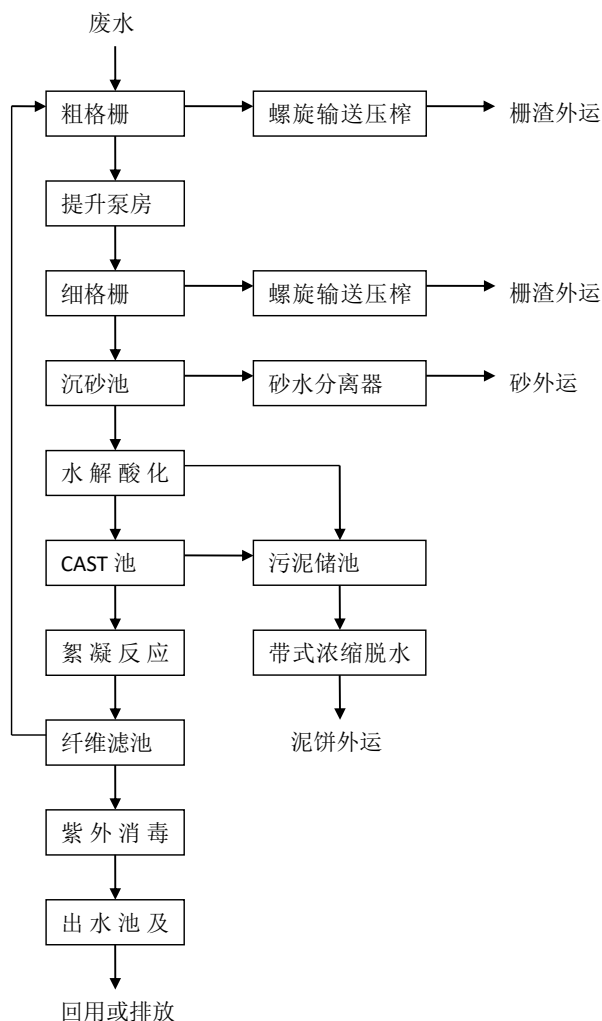


图 6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所依托的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均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要，处理后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依托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的方式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较好，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龙海道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为 81: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的有分割工艺的报告表项目,确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所在地为不敏感区域。

(1) 环境保护目标

以项目区域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经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处理厂,且正常情况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定期收集清理,暂存于防渗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为固体,与地下水无直接接触。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

本项目所用新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不建自备水井,即不自行开采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在工作时,车间地面为地坪漆均做硬化措施,无裸露,且车间内除必要通风口外尽可能密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使其正常运行,减少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在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噪声

(1) 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高速冲压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值大约为80~95dB(A),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设计设备选型采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坐标原点设在新车间中间位置(E 119.469281, N 39.927781)。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39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生	磨床 1	85	选用	-25.10	6.49	1	南: 19	昼	20	南 1

	产 车 间			低噪 声设 备、利 用车 间墙 体进 行隔 声				东：57 北：6 西：6	间		东 1 北 1 西 1
2		磨床 2	85		-24.58	0.99	1	南：14 东：57 北：11 西：6			
3		高速冲 压床 1	80		-16.82	6.24	1	南：19 东：49 北：6 西：14			
4		高速冲 压床 2	80		-14.75	6.36	1	南：19 东：47 北：6 西：16			
5		高速冲 压床 3	80		-12.55	6.29	1	南：19 东：45 北：6 西：18			
6		高速冲 压床 4	80		-10.27	6.14	1	南：19 东：43 北：6 西：20			
7		高速冲 压床 5	80		-10.07	2.10	1	南：15 东：45 北：10 西：18			
8		高速冲 压床 6	80		-12.25	1.88	1	南：15 东：43 北：10 西：20			
9		风机	85		12.26	-10.67	1	南：2 东：20 北：23 西：43			
10		空压机	90		-16.84	-2.02	1	南：11 东：39 北：14 西：14			

表 40 环境参数

气压	气温	相对湿度
101325Pa	16℃	50%

噪声计算模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63Hz~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A_{div}+A_{atm}+A_{gv}+A_{ba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_\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

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地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t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t ，则联合减量置换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表 4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东厂界	49.47	65	0
西厂界	48.48	65	0
南厂界	47.93	65	0
北厂界	46.78	65	0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eq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沾染胶边角料属于“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收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分类如下：

- 1) 一般固体废物：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
- 2) 危险废物：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分类	处置措施
1	未沾染胶边角料	19t/a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收尘灰	0.04kg/a	一般固废，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3	不合格品	0.1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4	沾染胶边角料	0.2t/a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0.75t/a	危险废物	
6	废过滤棉	0.1t/a	危险废物	
7	废润滑油	50g/a	危险废物	
8	废润滑油桶	50g/2a	危险废物	

表 4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置						
1	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2	沾染胶边角料	HW49	900-041-49	0.2t/a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0g/a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 年	T/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50g/2a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2 年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5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树脂	有机树脂	3 个月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树脂	有机树脂	3 个月	T/In		

表 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沾染不合格品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10m ²	袋装	0.1t	1 年
2		沾染胶边角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加盖桶装	0.1t	1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0t	1 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1 年

(3) 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根据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贮存点，用于储存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面积为 10m²，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求，危废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为 1.15t。 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符合标准的特定容器分类盛装，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明所盛装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 危废贮存点选址：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东侧，与厂区北门相邻，转运便捷，便于危废的管理与运输。且危废贮存点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周边无居民区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所以危废贮存点的选址合理。 贮存过程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装收集，盛放废润滑油的容器下设置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同时危废贮存点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的能力，危废贮存点地面及 30cm 高裙角均铺设 30cm 厚混凝土地面，上铺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或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再铺一层防腐涂料，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综上分析，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废润滑油产生后桶装收集，加盖密封后，厂区产废点距离危废贮存点距离比较近，转移过程散落、泄漏事故发生概率较小，转运过程轻拿轻放。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本市范围内拥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从厂区至资质单位的运输距离较短，外运危废均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可做到运输途中不发生泄漏等二次污染的情况。 ④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点门口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内对应墙上应标有标志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要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制定危废贮存点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危险废物的部门将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做好记录，在各生产线和危险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危险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 ⑤危废管理台账
--	---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须如实详细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与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相互佐证，并至少保存 10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2)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C.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_1、q_2、\dots、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leq Q < 10$；（2）$10 \leq Q < 100$；（3）$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表 4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th><th>临界量 Q_n/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th></tr>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qn/t		值
1	润滑油	/	0.0005	2500	0.0000002
2	废润滑油	/	0.0005	50	0.00001
3	废活性炭	/	5	50	0.1
项目 Q 值 Σ					≈ 0.1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其他企业。

(4) 环境风险识别

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有泄漏和发生火灾的可能性，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仓库	润滑油	泄漏、火灾
2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5) 环境风险分析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废活性炭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 危废贮存点内废润滑油均桶装，有可能会发生泄漏，最大储存量为 0.0001t，储存量较小，不会溢流出危废贮存点，影响较小。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

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秦皇岛市	(经济技 术开发 区)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2 分 46.423 秒	纬度	39 度 41 分 43.25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主要分布在仓库内，废润滑、废活性炭油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内，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废活性炭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同时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 危废贮存点内废润滑油均桶装，有可能会发生泄漏，最大储存量为 0.0001t，储存量较小，不会溢流出危废贮存点，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1 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⑤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7、排污口规范化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9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等边三角形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9、碳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

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2022 年度全国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CO_2/MWh$ 。

项目购入电力 30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50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text{电}}$ （MWh）	$EF_{\text{电}}$ （ tCO_2/MWh ）	$E_{\text{电}}$ （t）
300	0.5703	171.09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171.09t。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1）原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

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地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贴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个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9米高排气筒外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利用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要求
	车间内无组织(集尘罩未能收集的部分)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声环境	磨床、风机等	等效A声级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未沾染胶边角料、除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暂存在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工作时,车间地面为地坪漆均做硬化措施,无裸露,且车间内除必要通风口外尽可能密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使其正常运行,减少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的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各建筑物的室内消防，除按有关规定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外，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设置灭火器。 ④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先停产，再检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采用分表计电的方式； 3、在排气筒和厂界设 VOCs 超标报警装置。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 度 52 分 46.423 秒，北纬 39 度 41 分 43.257 秒。本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将现有厂区生产及环保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磨床、热压覆胶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热压胶，主要生产工艺包含检验、贴合、冲压、包装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

2 、产业符合性分析结论

（1）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禁止项目，本项目已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冀秦区备字[2023]71 号。

（3）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内容。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有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00 \mu\text{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

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固废为未沾染胶边角料、收尘灰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沾染胶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暂存在 10 m²的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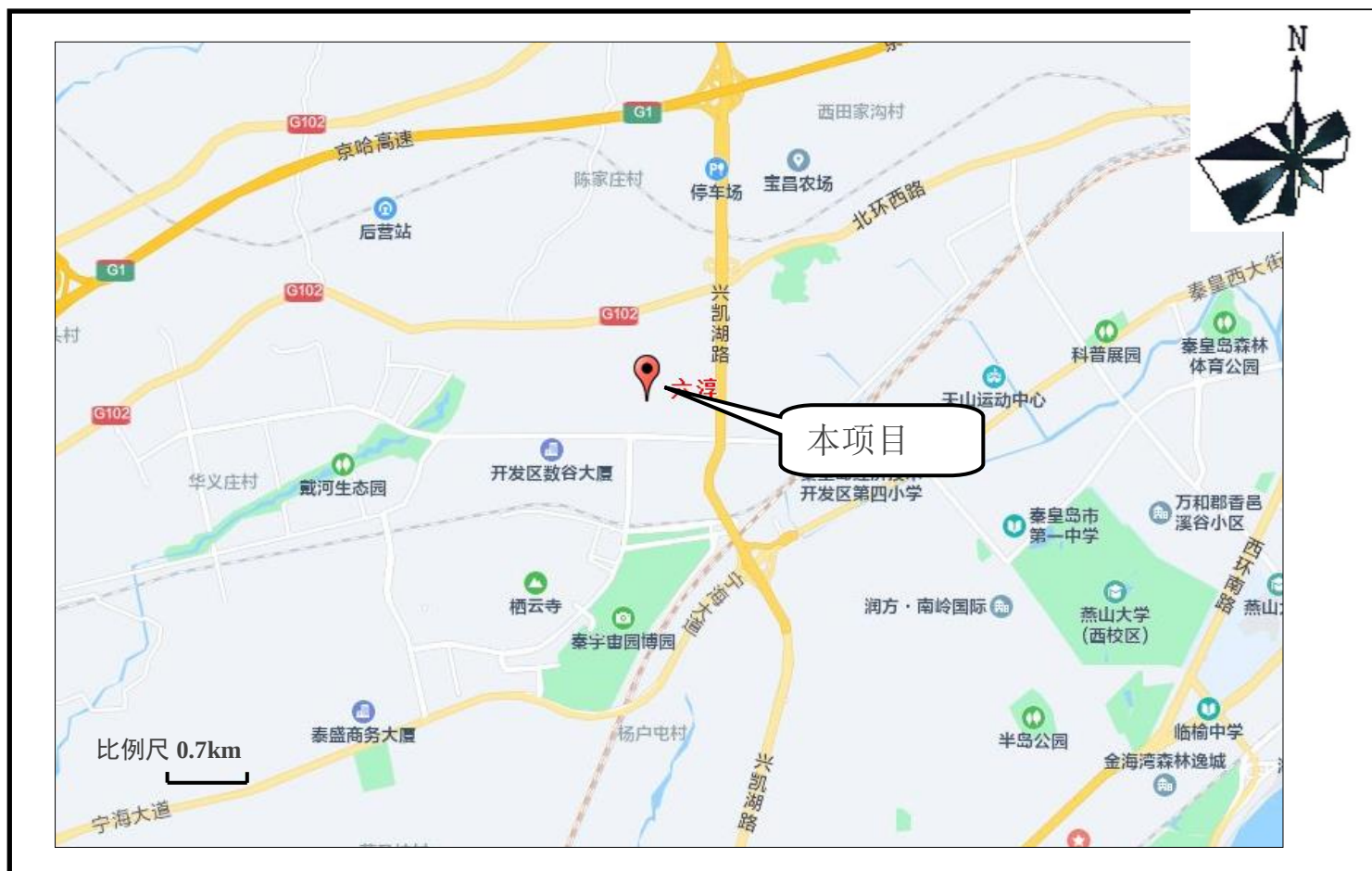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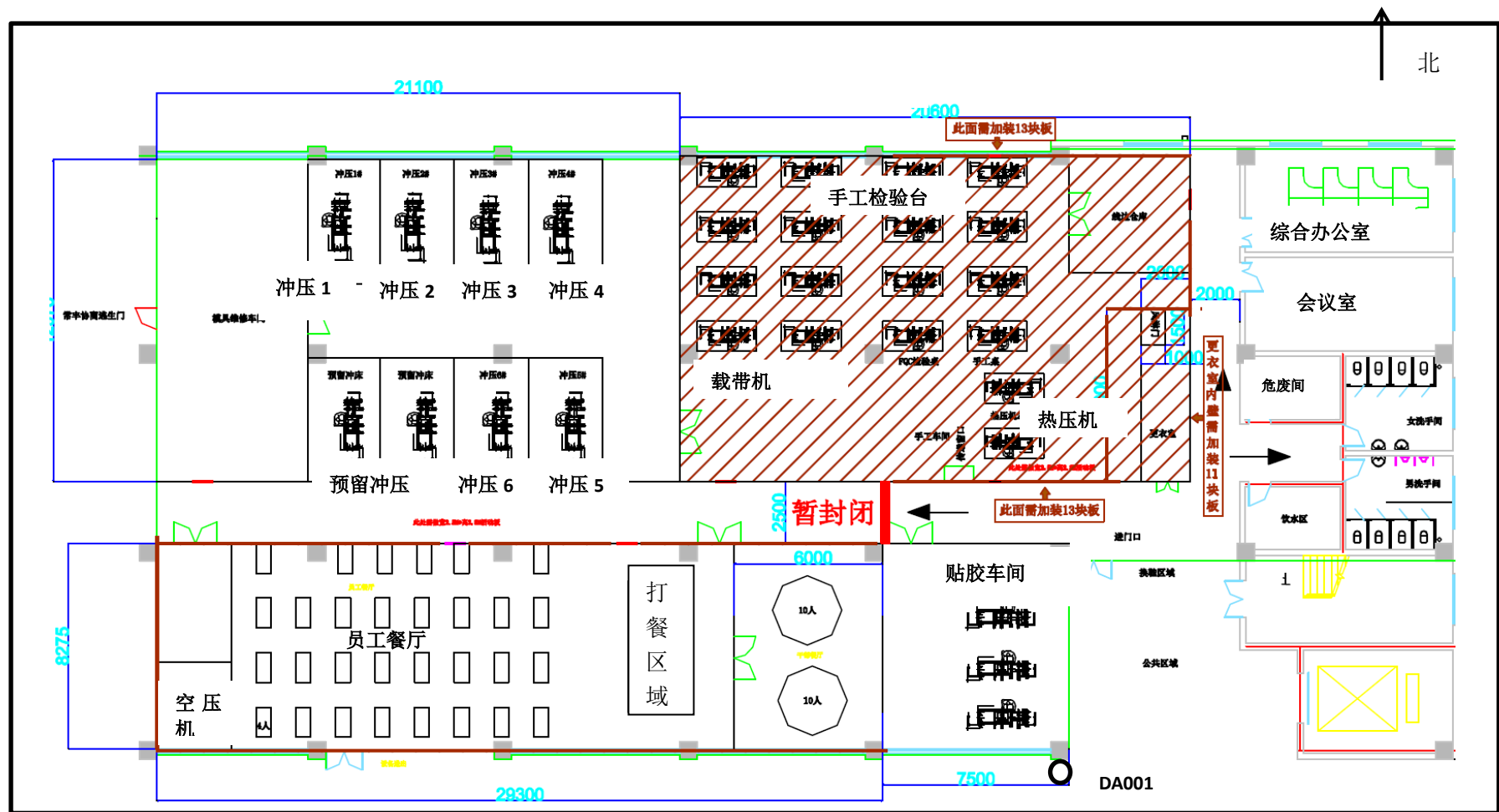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	0	0	0	0
	NO _x	0	/	/	0	0	0	0
	颗粒物	0（有组织）	/	/	0（有组织）	0（有组织）	0（有组织）	0
	非甲烷总烃	0.038（有组织）	/	/	0.035（有组织）	0.038（有组织）	0.035（有组织）	-0.003
废水	COD	0.109	/	/	0.104	0.109	0.104	-0.005
	NH ₃ -N	0.022	/	/	0.009	0.0212	0.009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	/	0.04kg/a		0.04kg/a	+0.04kg/ a
	未沾染胶边角料	0.2kg/a	/	/	19t/a	0.2kg/a	19t/a	+19t/a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19.2t/a	/	/	0.1t/a	19.2t/a	0.1t/a	-19.1t/a
	沾染胶边角料	0.2kg/a	/	/	0.2t/a	0.2kg/a	0.2t/a	+0.2t/a
	废润滑油	50g/a	/	/	50g/a	50g/a	50g/a	0
	废润滑油桶	50g/2a	/	/	50g/2a	50g/2a	50g/2a	0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0.448kg/a	/	/	0.75t/a	0.448kg/a	0.75t/a	+0.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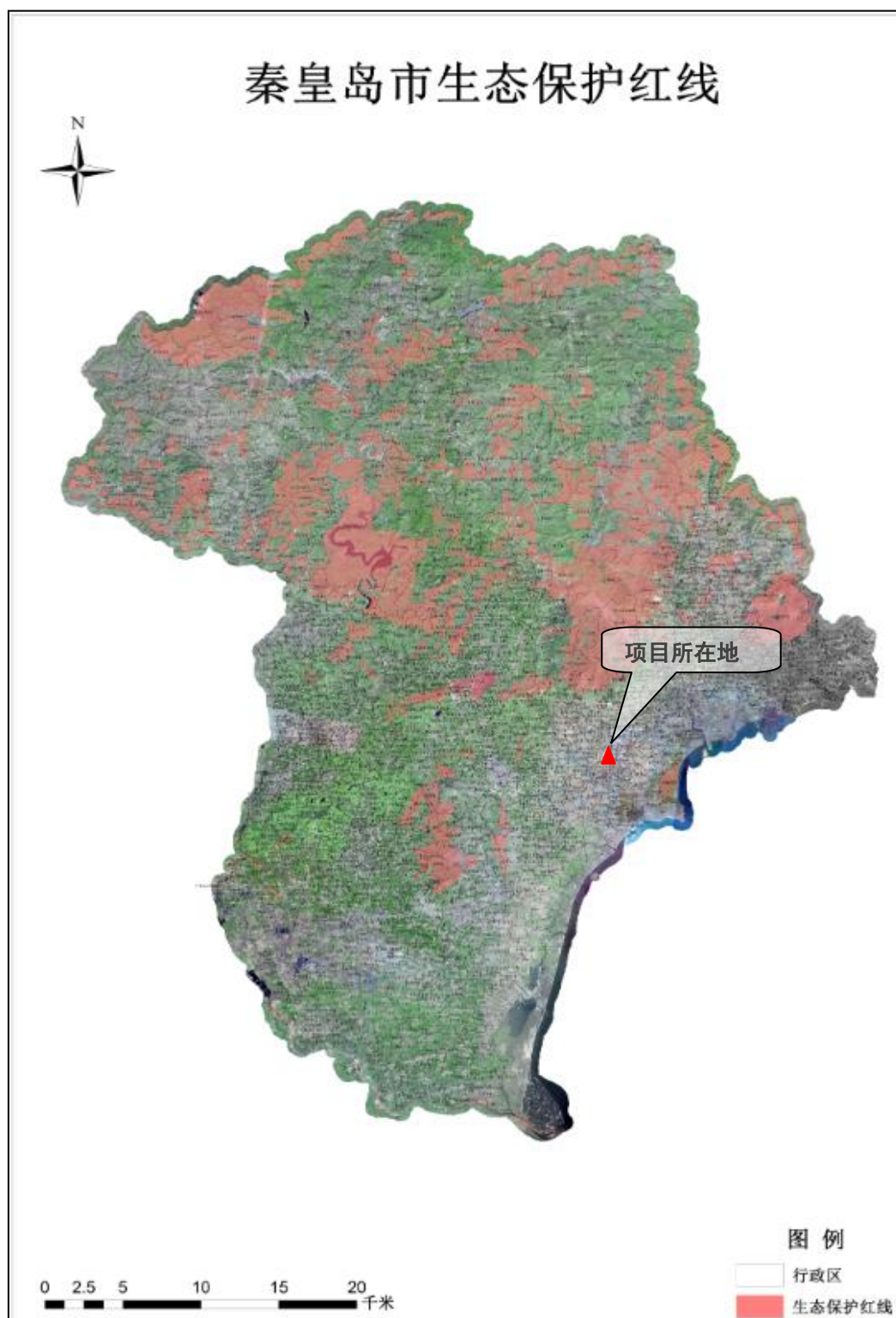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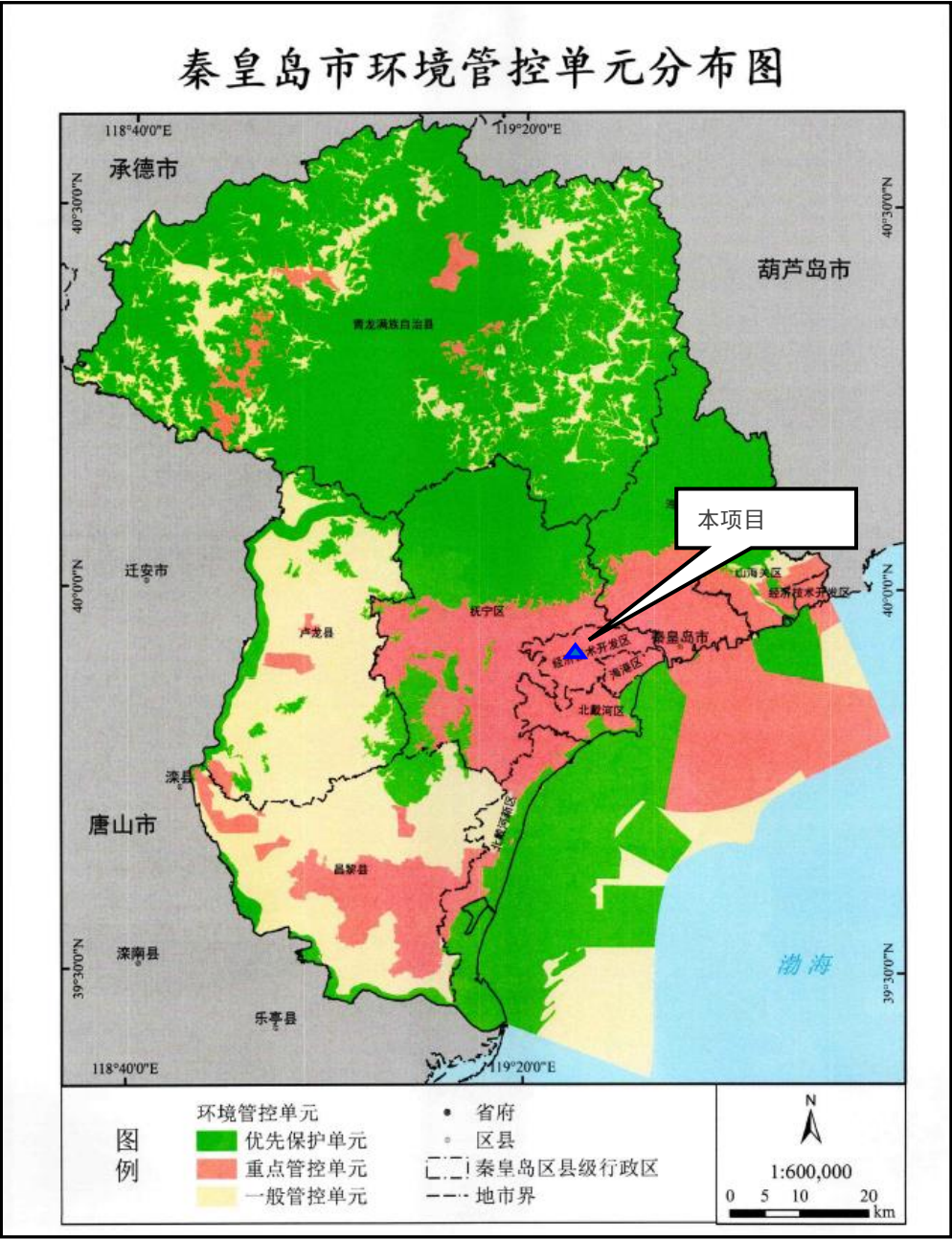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迁建前后位置对比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点位图

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3〕7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287 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将现有厂区生产及环保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磨床、热压覆胶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热压胶，主要生产工艺包含检验、贴合、冲压、包装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胶钢片 5000 万片、内缩胶钢片 3000 万片、裸钢片 2000 万片。

项目总投资：163.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4月2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4-130371-89-01-56712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9A4MD7K

名称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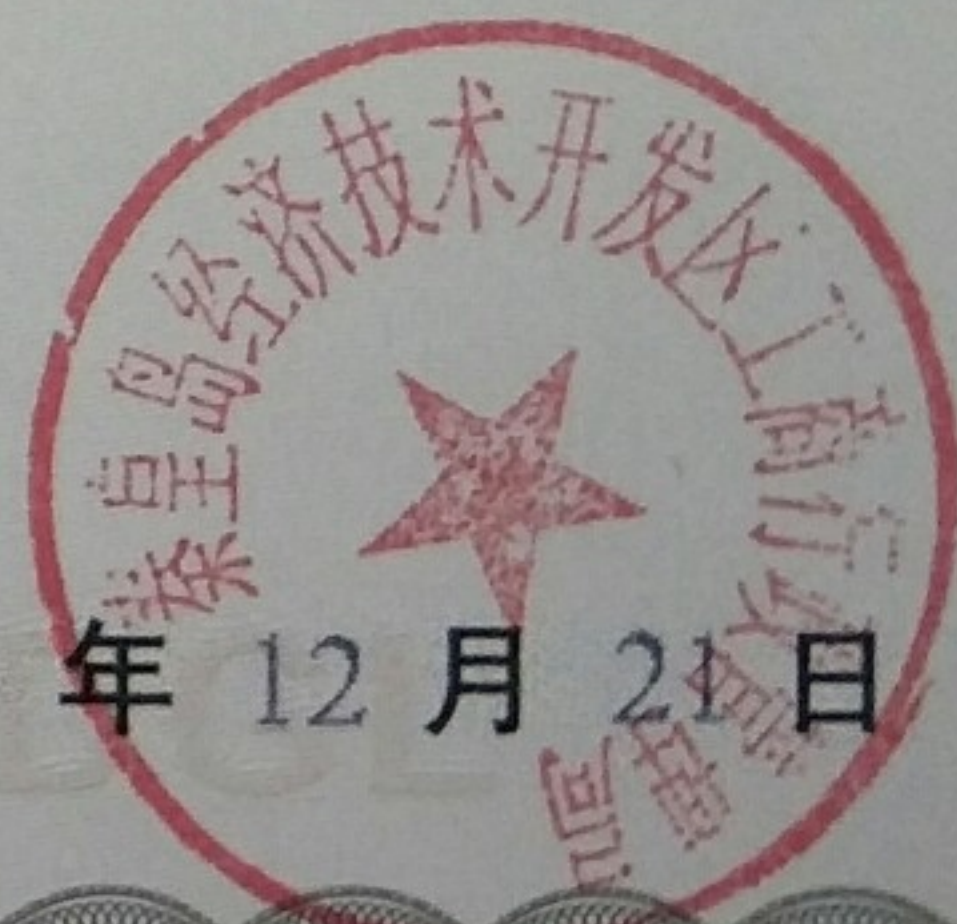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 206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智能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胶带、绝缘片、手机配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2号15号厂房二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WQWA4M

通讯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 408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8098081

承租方：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唐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A4MD7K

通讯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2 号 15 号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5891191

鉴于：

1.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甲方作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的产权单位接管并处理该资产移交前的债权债务问题。

2.乙方承租的房产位于秦皇岛开发区创业港湾区域的科技一期园区内，乙方已知晓科技一期为开发区管委创业港湾用房，乙方承诺遵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港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开发区管委对此区域的一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一期（具体详见附件一园区示意图），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北侧一层部分及配套设施、附属物（下称“租赁房产”）。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予以标注，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租赁房产用途：乙方仅可将该租赁房产用于乙方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的业务。

1.3 租赁房产面积：双方一致认可该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287.58 平方米（下称“租赁面积”）。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若该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测量的实用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有出入，双方同意仍以该租赁面积为准，不作任何调整。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租赁房产的租金为：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2 元/月/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185411.52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3.1.2 租金支付方式：上打租（租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一年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为其开具租金发票。

3.2 租赁保证金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金（下称“租赁保证金”）。

3.2.2 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2.3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把该租赁房产交还

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更或注销注册地址）清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索赔，且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3 物业管理费

3.3.1 乙方在承租期内同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甲方或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成本适当调整物业管理费，每次调整前，甲方或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3.3.2 物业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3.3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公用事业费：乙方须自行办理供水、供电开户/变更手续，承担与该租赁房产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并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

3.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等可以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实），或将支票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现金。

甲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3560800000213

4. 房产修缮

4.1 甲方负责对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和日常保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房产的其他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相应的维修费用。

4.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后方可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缮，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该租赁房产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协同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处理该等紧急事态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坏。

4.3 在该租赁房产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该租赁房产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开始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额外损失的，该额外损坏部分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4.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或该租赁房产任何部位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关于该租赁房产的日常使用及修缮的其他相关规定。

4.7 甲方因未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导致无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义务，但未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5. 抵押、转租、转让和续租

5.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签署时，该租赁房产已抵押。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本合同继续对甲乙双方有效, 第三方应与乙方签订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协议, 并作为次承租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第三方作为次承租人造成租赁房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产的, 应提前三个月按园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续租手续。

5.4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租赁房产续租, 甲方有权协同该租赁房产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 3 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 预先通知乙方后察看该租赁房产, 乙方不得阻挠, 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5 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无需乙方的批准或同意, 但甲方需将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该租赁房产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 并不得撤销。

5.6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房产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 一并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的转让给第三方, 受让产权的第三方有权替代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相应的也向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

6. 其他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产按时交付给乙方。

6.2 租赁期内, 甲方应根据租赁房产现有手续情况, 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经营有关的手续与证件。

6.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合理的使用该租赁房产及设施。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5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等)之间的纠纷、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如甲方依法代为赔偿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支出等)。

6.6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6.6.1 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方案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并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或所用材料达不到相应防火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予以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报批文件并自担费用，取得施工许可。

6.6.3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

6.6.4 乙方在建立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若其不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或规格要求，无论建立时是否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须自行承担移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6.6.5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报告、文件、方案、资料、申请以及验收行为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以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6.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存在因乙方负有债务致使租赁房产遭受查封、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的行为。

6.9 乙方不可以对该租赁房产外立面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时予以退还。

6.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全面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甲方对园区全面统一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租赁房产所在楼宇外立面及楼顶的所有权和广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外立面私自挂广告、牌匾等物。

6.12 乙方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遵守工商、税务、卫生、技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领取合法证件。

6.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不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所在园区及租赁房产所在楼宇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部位铺设、安装、树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

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产之外。

6.15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和其内部财产以及员工、访客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论甲方是否在园区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该租赁房产及其内部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6.16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可以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若乙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产生、向外渗透、泄漏或允许在该租赁房产内生产、向外渗透、泄漏有毒及有害气体或气味。

6.17 乙方作为部分房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能影响园区房产的其他承租人的正常通行、采光等合法权益，否则应向其他承租人承担责任。

6.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方面的所有规章制度。

6.19 如开发区管委对乙方承租区域统筹安排收回租赁房产，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返还租赁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索取任何补偿。

7.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返还

7.1 甲、乙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以及附属设备（如有）进行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7.2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日，乙方应将该租赁房产室内外设备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原状（由于正常使用及因自然属性、正常磨损导致的损耗除外）返还给甲方。对未按原状交房的，经双方协商后，若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装饰或附属物的所有权，交由甲方自行处理。该租赁房产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返还后，甲方有权在7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物品，且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7.3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房产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如有）而拒绝向甲方返还。若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对该租赁房产仍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恢复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对租赁房产

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租赁房产进出、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等强制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动产搬离，并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并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日租金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房产占用费，并承担逾期还房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等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产或甲方收回该租赁房产。

7.5 本合同签订时即表示乙方已明确知悉房产内消防、供水、供暖等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补足租赁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若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该租赁房产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乙方根本无法使用且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本合同含有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自然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8.6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各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返还的约定，迁离并交还该租赁房产。

8.7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连续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园区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诉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但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9.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证人

10.1 智海峰（自然人身份证号：132526198002292413）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保证人就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事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

11. 通知与传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下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

后果。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 408 室

电话：0335-8098081

邮箱：kfqtsfhq@163.com

邮编：066000

乙方：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2 号 15 号厂房二楼

联系人：智海峰

电话：13813349986

微信：yqyy_05

邮箱：qhd.dt01@sixpure.com.cn

邮编：066000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 7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

11.3 甲方在乙方租赁房产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在该租赁房产之任何部位（包括邮箱）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园区告示栏，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11.4 案件司法送达执行上述 11.1 至 11.3 条约定。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商议解决。

12.3 商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房产的所在地（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其他

13.1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计算违约金时所称“租金”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的租金标准。

13.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租金、违约金、预期还房占用费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及其他一切权益。

13.5 如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签订 30 日内仍未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港湾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办理准入手续，或乙方未通过下一次创业港湾评审，本合同自动中止。

13.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7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第 3、4、6、7、8 条等关于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科技一期范围（共 1 页）；

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只作识别使用）（共 1 页）；

附件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共 4 页）；

附件四：《消防安全责任书》（共 2 页）；

附件五：《安全生产承诺书》（共 2 页）；

附件六：承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信用代码：91130301MA09A4MD7K）
（共 1 页）；

附件七：承租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512223197308121626）（共 1
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承租方：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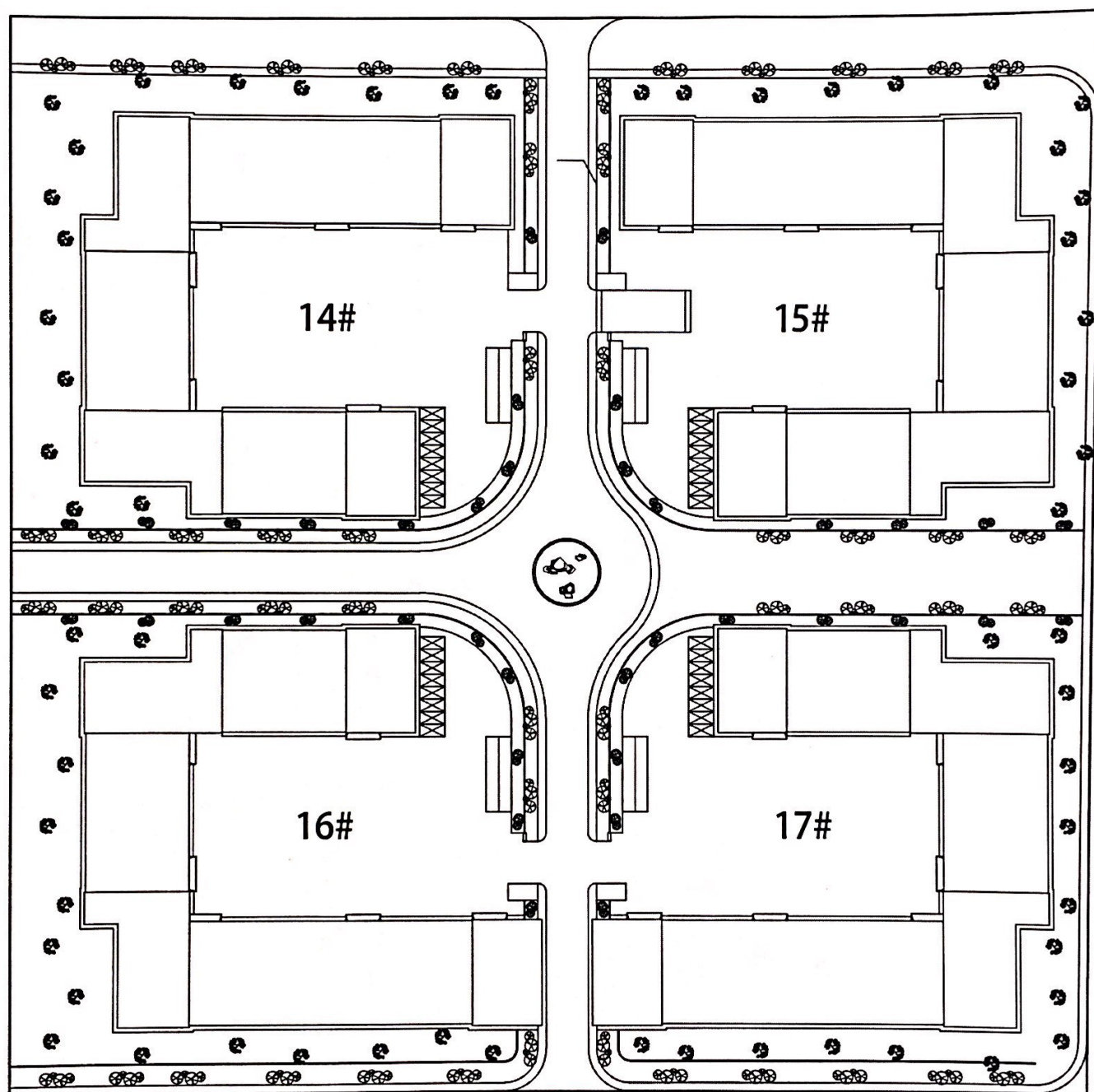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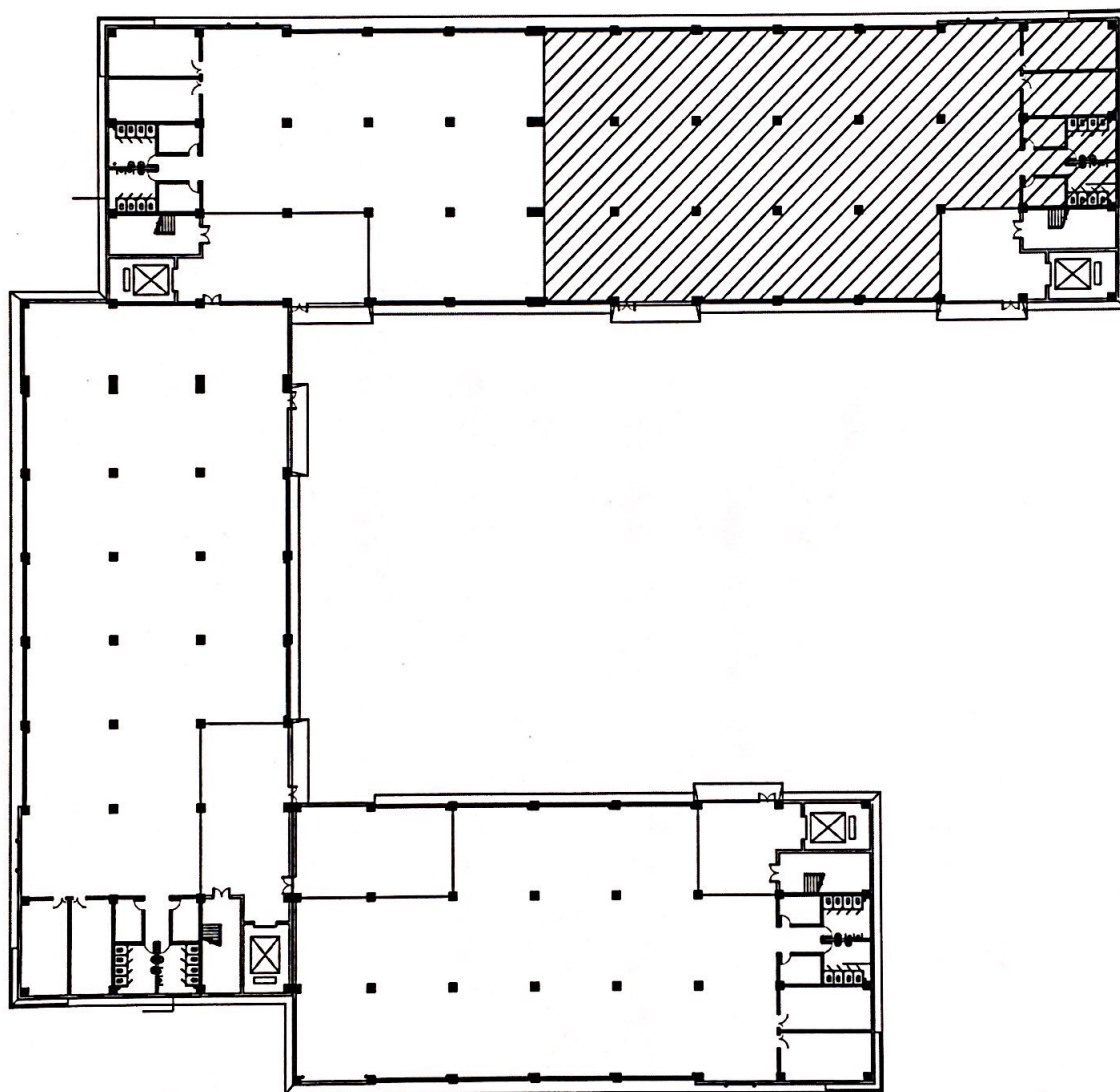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

附件一：



科技一期 (14#-17#)

附件二：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永定河道2-1号（14号标准厂房）一层平面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贵司与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本人对主合同的内容和约定完全知悉。

为保障贵司债权的实现，我本人应债务人的要求，自愿为贵司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出具本担保函：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 3、担保范围：贵司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支付的租金、水费、电费、物业费、占用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未履行法院裁决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 4、被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函所针对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签订、履行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贵司与债务人变更、修改主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修改合同金额、标的、地点、合同期限等），无需征得我本人同意，我本人对此不持异议，我本人承诺仍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与主合同签订、履行相关文书的任一约定和/或未及时履行承租主合同约定的资产、支付款项等义务，我本人应在贵司索赔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贵司支付相关索赔款项或赔偿金。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需你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它证明文件、司法判决书、仲裁裁决文书以及其他说明你方权利的任何文件。我本人放弃在本保函项下根据你方和债务人之间产生的之任何抗辩。

6、我本人确认：自本担保函签署之日起，在保证期间，贵司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取得我本人书面同意，对未经我本人同意转让的债务，我本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受让方为与债务人或我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无需征得我本人同意，我本人对此种转让不持异议，我本人仍应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我本人保证：我本人联系地址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在本担保函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如果我本人改变了以上联系地址，将提前以 EMS 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贵司，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本人自行承担，我本人放弃相应的抗辩权。

8、我本人特别承诺，如因债务人出现任何异常情况而认为贵司有必要提前主张债权，我本人会将相关通知以及详细证据材料通过 EMS 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至贵司指定的如下特定地址与联系人：

联系人：李自坚

联系人电话：13373280033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8 室

该通知并不免除我本人的保证责任，通知后我本人仍按本担保函的约定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贵司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续行使主合同及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司对本保证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本人履行本保证函的各项义务。

10、我本人确认：出具本担保函，经过我本人的深思熟虑，经过我本人有权机构的批准（相关批准文件作为本函附件）。因此，本担保函的出具完全符合我本人章程及《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我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我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我本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没有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导致本担保函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贵司对此也没有任何过错。我本人仍应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得解除保证责任。

11、因本担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依据主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

附：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132526198002292413）（共 1 页）。

担保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签订日期：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租赁物内业户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河北省、秦皇岛市相关法规和规定，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中租赁物范围为乙方的安全责任区域，现就乙方的安全责任区，甲、乙双方签定如下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传达政府对消防安全工作指示及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甲方巡查或工作时如发现乙方单位有事故隐患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使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
- 3、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 1、乙方对自己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为此乙方应设立消防安全负责人，代表乙方对甲方履行各项责任，制定本公司消防安全措施，并送甲方备案。
- 2、按照消防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指派安全消防负责人每天应对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并按《消防条例》的要求配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经常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检查和保养、维修，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 3、乙方如增加用电设备，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 4、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在租赁物内电气焊和明火作业，应提前报相关部门审批，开具动火证，方可操作。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看护。
- 5、乙方因工作需要拉接临时电源线，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6、乙方应积极维护好租赁物消防器材及设备（如：手动报警器、烟感探头、

水喷淋系统、灭火器等)。不得随意损坏挪动,消防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堵塞通道和封闭通道,造成人员疏散困难。

7、负责提供二次装修各种材料之有效、安全鉴定书复印件于甲方备存。

三、责任书的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终止租赁物使用时为止。

四、附则

- 1、此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
- 2、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政府有关法律变更或增加要求,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 3、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消防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 科技一期 14 号标准厂房北侧一层部分 承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本人保证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持有安全生产的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并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落实法人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违章指挥，不强迫员工违章冒险作业，并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七、确保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有关部门

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八、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度，并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九、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持其正常运转。

十一、本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和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赔偿贵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同时贵公司有权依此解除租赁合同。

承诺企业（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秦皇岛市房权证 秦开房字第 2000553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永定沟道2-1、2-2、2-3、2-4号		
登记时间	2012年9月2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仓储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21727.96	
	6	21727.96	
况	4	22869.14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 状况			至 止

序号	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其他
4	5	22859.14		

仅供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上市合规资料审查使用

记录表

$$z \leftarrow +$$

道可定永

兴 凯 湖 路

紫竹路

習 原 故



房屋坐落 永定頭道巷 至2-4号

建筑面积 39174.20M²

图纸比例 1:3000

英國人

任字	审核人
----	-----

制图时间	2012.08.31
------	------------

附

记

附件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2003年12月1日

填发单位 (盖章) 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385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MTHJ213876

委托单位：	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秦皇岛信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铝灰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河道以北、吉利湖路以西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MO TIAN ZHONG CHUANG TESTING SERVICE CO.,LTD

(盖章)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五、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送样日期为送检样品到达日期，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八、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7天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本报告若未盖 CMA 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24 号东谷园 2 号楼
2 层-3 层

邮 编：300300

E-mail: tjmtzc@126.com

电 话：022-84359854

传 真：022-84359854

检测报告

1. 基础信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1. 12. 01-2021. 12. 03	分析日期:	2021. 12. 01-2021. 12. 09

2.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实验室pH计 ST2100	MTZC-J-02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MTZC-J-62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岛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G	MTZC-J-122
	铝	《土壤和沉积物 铁、铝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US EPA 6010D; 20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MTZC-H-085
	铊	《土壤和沉积物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岛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G	MTZC-J-122
	铍	《土壤和沉积物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岛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G	MTZC-J-122
	钒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钴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EPA 6010D (REV. 4) 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720	BJI007
	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EPA 6010D (REV. 4) 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720	BJI007
	钛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EPA 6010D (REV. 4) 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720	BJI007
	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USEPA 6010D (REV. 4) 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720	BJI00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SP-3530AA	MTZC-J-614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土壤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MTZC-J-007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MTZC-J-55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MTZC-H-093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 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Ultra	MTZC-H-093
	阳离子交换量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	MTZC-J-205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TD20002C	MTZC-J-27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125	MTZC-J-150
	渗透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6)	变水头渗透仪 LH-55/LH-1	MTZC-J-537
	土壤水分-物理性质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TD20002C	MTZC-J-273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ORP计 TR-901	MTZC-J-536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MTZC-J-567
	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实验室离子计 ST5000i	MTZC-J-026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节能箱式电炉 SX-G07122	MTZC-J-563
	水溶性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实验室离子计 ST5000i	MTZC-J-026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法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125	MTZC-J-150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I98194	MTZC-J-678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MTZC-J-62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TZC-H-004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地下水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锰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铊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钴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钡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钛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地下水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850	MTZC-J-651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MTZC-H-085
	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MTZC-H-085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1)	酸碱通用滴定管25ml	MTZC-J-20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方法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离子计 ST5000i	MTZC-J-02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	MTZC-J-20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5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比浊法》 DZ/T 0064.65-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型	MTZC-J-00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MTZC-H-016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地下水	碳酸根 (CO_3^{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酸碱通用滴定管50ml	MTZC-J-172
	碳酸氢根 (HCO_3^-)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9-2021	酸碱通用滴定管50ml	MTZC-J-17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 7-2006 (1.1)	酸碱通用滴定管25ml	MTZC-J-205
			电热恒温水浴锅	MTZC-J-10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06 (8.1)	电子天平 FA2004B	MTZC-J-110
			电热恒温水浴锅	MTZC-J-102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06 (1.1)	/	/
	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06 (3)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06 (2.2)	/	/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06 (4)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MTZC-H-01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06 (2.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MTZC-W-019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06 (1.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MTZC-W-019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阴离子抑制型离子色谱仪 LC-20ADSP	MTZC-H-053
	钠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阴离子抑制型离子色谱仪 LC-20ADSP	MTZC-H-053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地下水	钙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阴离子抑制型离子色谱仪 LC-20ADSP	MTZC-H-053
	镁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阴离子抑制型离子色谱仪 LC-20ADSP	MTZC-H-053
备注	1. 本报告检测方法由委托方指定。 2. 辅助设备： HPFE 06S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HPFE 06S (MTZC-J-574) MPE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MPE (MTZC-J-575) 吹扫捕集装置Atomx XYZ (MTZC-J-644) 3. 本报告中钡、银、钛、锡项目我公司未取得CMA资质，项目分包，承担检测方为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60112050322。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潜层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1	213876002
		采样日期		2021.12.01	2021.12.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	—	7.6	7.9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	mg/L	0.124	0.135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0.003	0.003
氰化物 (以CN ⁻ 计)	GB/T 5750.5-2006 (4.1)	0.002	mg/L	0.002L	0.002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DZ/T 0064.65-2021	1.0	mg/L	145	162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10.1)	0.004	mg/L	0.004L	0.004L
氯化物 (以Cl ⁻ 计)	GB/T 11896-1989	10	mg/L	93	82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6.67	6.58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7.1)	1.0	mg/L	408	312
挥发酚 (以苯酚计)	HJ 503-2009方法1	0.0003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以F ⁻ 计)	GB/T 7484-1987	0.05	mg/L	0.61	0.6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4	mg/L	474	644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0.01L	0.01L
碳酸根 (CO ₃ ²⁻)	DZ/T 0064.49-2021	5	mg/L	5L	5L
碳酸氢根 (HCO ₃ ⁻)	DZ/T 0064.49-2021	5	mg/L	115	140
耗氧量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1.12	2.40
钾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1.21	0.91
钠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35.2	70.2
钙离子	HJ 812-2016	0.03	mg/L	110	101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潜层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1	213876002
		采样日期		2021.12.01	2021.12.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镁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19.4	6.84
汞	HJ 694-2014	0.04	μg/L	0.04L	0.04L
砷	HJ 694-2014	0.3	μg/L	0.6	0.6
硒	HJ 694-2014	0.4	μg/L	0.4L	0.4L
锑	HJ 694-2014	0.2	μg/L	0.2L	0.2L
钠	HJ 776-2015	0.03	mg/L	32.6	51.1
铁	HJ 776-2015	0.01	mg/L	0.01L	0.01L
硼	HJ 700-2014	1.25	μg/L	23.2	239
钛	HJ 700-2014	0.46	μg/L	0.46L	0.46L
钡	HJ 700-2014	0.20	μg/L	75.1	76.6
钴	HJ 700-2014	0.03	μg/L	0.16	0.69
钼	HJ 700-2014	0.06	μg/L	0.47	0.21
铅	HJ 700-2014	0.09	μg/L	0.09L	0.09L
铊	HJ 700-2014	0.02	μg/L	0.02L	0.02L
铍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铜	HJ 700-2014	0.08	μg/L	1.37	3.14
铝	HJ 700-2014	1.15	μg/L	1.15L	1.15L
银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锌	HJ 700-2014	0.67	μg/L	45.0	41.2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潜层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1	213876002
		采样日期		2021. 12. 01	2021. 12. 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HJ 700-2014	0. 12	μ g/L	29. 0	71. 3
镉	HJ 700-2014	0. 05	μ g/L	0. 05L	0. 05L
镍	HJ 700-2014	0. 06	μ g/L	0. 84	3. 62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 005	mg/L	0. 005L	0. 005L
浑浊度	GB/T 5750. 4-2006 (2. 2)	1	NTU	1L	1L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 4-2006 (4)	-	-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臭	GB/T 5750. 4-2006 (3)	-	-	无明显异臭	无明显异臭
色度	GB/T 5750. 4-2006 (1)	5	度	5L	5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 12-2006 (2. 1)	2	MPN/100mL	2L	2L
菌落总数	GB/T 5750. 12-2006 (1. 1)	1	CFU/mL	82	92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家园潜层	小毛义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3	213876025
		采样日期		2021.12.01	2021.12.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	—	7.7	7.8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	mg/L	0.220	0.182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0.005	0.007
氰化物 (以CN ⁻ 计)	GB/T 5750.5-2006 (4.1)	0.002	mg/L	0.002L	0.002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DZ/T 0064.65-2021	1.0	mg/L	173	166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10.1)	0.004	mg/L	0.004L	0.004L
氯化物 (以Cl ⁻ 计)	GB/T 11896-1989	10	mg/L	123	219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6.58	6.62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7.1)	1.0	mg/L	409	423
挥发酚 (以苯酚计)	HJ 503-2009方法1	0.0003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以F ⁻ 计)	GB/T 7484-1987	0.05	mg/L	0.74	0.52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4	mg/L	745	855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0.01L	0.01L
碳酸根 (CO ₃ ²⁻)	DZ/T 0064.49-2021	5	mg/L	5L	5L
碳酸氢根 (HCO ₃ ⁻)	DZ/T 0064.49-2021	5	mg/L	216	251
耗氧量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2.00	1.28
钾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0.64	0.94
钠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81.2	119
钙离子	HJ 812-2016	0.03	mg/L	129	116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家园潜层	小毛义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3	213876025
		采样日期		2021.12.01	2021.12.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镁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25.9	45.8
汞	HJ 694-2014	0.04	μg/L	0.04L	0.04L
砷	HJ 694-2014	0.3	μg/L	0.4	0.6
硒	HJ 694-2014	0.4	μg/L	0.4L	0.4L
锑	HJ 694-2014	0.2	μg/L	0.2L	0.2L
钠	HJ 776-2015	0.03	mg/L	58.9	85.4
铁	HJ 776-2015	0.01	mg/L	0.01L	0.01L
硼	HJ 700-2014	1.25	μg/L	27.4	25.5
钨	HJ 700-2014	0.46	μg/L	0.46L	0.46L
钼	HJ 700-2014	0.20	μg/L	87.3	153
钴	HJ 700-2014	0.03	μg/L	0.15	0.50
钼	HJ 700-2014	0.06	μg/L	0.67	0.88
铅	HJ 700-2014	0.09	μg/L	0.09L	0.09L
铊	HJ 700-2014	0.02	μg/L	0.02L	0.02L
铍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铜	HJ 700-2014	0.08	μg/L	3.08	1.91
铝	HJ 700-2014	1.15	μg/L	1.15L	1.15L
银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锌	HJ 700-2014	0.67	μg/L	30.1	34.6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家园潜层	小毛义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03	213876025
		采样日期		2021. 12. 01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HJ 700-2014	0.12	μg/L	2.50	13.4
铜	HJ 700-2014	0.05	μg/L	0.05L	0.05L
镍	HJ 700-2014	0.06	μg/L	1.17	0.84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005	mg/L	0.005L	0.005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2.2)	1	NTU	1L	1L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4)	-	-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臭	GB/T 5750.4-2006 (3)	-	-	无明显异臭	无明显异臭
色度	GB/T 5750.4-2006 (1)	5	度	5L	5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2.1)	2	MPN/100mL	2L	2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1.1)	1	CFU/mL	87	60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小毛义庄村潜层	董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6	213876027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	—	8.3	8.0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	mg/L	0.155	0.122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0.017	0.006
氰化物 (以CN ⁻ 计)	GB/T 5750.5-2006 (4.1)	0.002	mg/L	0.002L	0.002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DZ/T 0064.65-2021	1.0	mg/L	190	114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10.1)	0.004	mg/L	0.004L	0.004L
氯化物 (以Cl ⁻ 计)	GB/T 11896-1989	10	mg/L	185	8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6.49	6.54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7.1)	1.0	mg/L	419	388
挥发酚 (以苯酚计)	HJ 503-2009方法1	0.0003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以F ⁻ 计)	GB/T 7484-1987	0.05	mg/L	0.50	0.42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4	mg/L	923	563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0.01L	0.01L
碳酸根 (CO ₃ ²⁻)	DZ/T 0064.49-2021	5	mg/L	5L	5L
碳酸氢根 (HCO ₃ ⁻)	DZ/T 0064.49-2021	5	mg/L	278	138
耗氧量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0.80	0.80
钾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0.36	0.72
钠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124	29.2
钙离子	HJ 812-2016	0.03	mg/L	127	103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小毛义庄村潜层	董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6	213876027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镁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46.1	16.3
汞	HJ 694-2014	0.04	μg/L	0.04L	0.04L
砷	HJ 694-2014	0.3	μg/L	0.4	0.5
硒	HJ 694-2014	0.4	μg/L	0.4L	0.4L
锑	HJ 694-2014	0.2	μg/L	0.2L	0.2L
钠	HJ 776-2015	0.03	mg/L	101	28.3
铁	HJ 776-2015	0.01	mg/L	0.01L	0.01L
硼	HJ 700-2014	1.25	μg/L	14.6	8.03
钨	HJ 700-2014	0.46	μg/L	0.46L	0.46L
钼	HJ 700-2014	0.20	μg/L	64.0	78.4
钴	HJ 700-2014	0.03	μg/L	0.49	0.21
钨	HJ 700-2014	0.06	μg/L	0.97	0.25
铅	HJ 700-2014	0.09	μg/L	0.09L	0.09L
铊	HJ 700-2014	0.02	μg/L	0.02L	0.02L
铍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铜	HJ 700-2014	0.08	μg/L	2.57	2.17
铝	HJ 700-2014	1.15	μg/L	1.15L	1.15L
银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锌	HJ 700-2014	0.67	μg/L	27.4	68.4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小毛义庄村潜层	董庄村深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6	213876027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HJ 700-2014	0.12	μg/L	13.0	25.3
镉	HJ 700-2014	0.05	μg/L	0.05L	0.05L
镍	HJ 700-2014	0.06	μg/L	1.97	2.39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005	mg/L	0.005L	0.005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2.2)	1	NTU	1L	1L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4)	-	-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臭	GB/T 5750.4-2006 (3)	-	-	无明显异臭	无明显异臭
色度	GB/T 5750.4-2006 (1)	5	度	5L	5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2.1)	2	MPN/100mL	2L	2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1.1)	1	CFU/mL	70	52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董庄村潜层	后营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8	213876029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	—	8.1	7.9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	mg/L	0.305	0.335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0.003L	0.003L
氰化物 (以CN ⁻ 计)	GB/T 5750.5-2006 (4.1)	0.002	mg/L	0.002L	0.002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DZ/T 0064.65-2021	1.0	mg/L	135	135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10.1)	0.004	mg/L	0.004L	0.004L
氯化物 (以Cl ⁻ 计)	GB/T 11896-1989	10	mg/L	93	127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6.51	6.52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7.1)	1.0	mg/L	429	433
挥发酚 (以苯酚计)	HJ 503-2009方法1	0.0003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以F ⁻ 计)	GB/T 7484-1987	0.05	mg/L	0.45	0.1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4	mg/L	584	550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0.01L	0.01L
碳酸根 (CO ₃ ²⁻)	DZ/T 0064.49-2021	5	mg/L	5L	5L
碳酸氢根 (HCO ₃ ⁻)	DZ/T 0064.49-2021	5	mg/L	125	113
耗氧量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0.72	1.68
钾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0.63	1.71
钠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22.1	25.2
钙离子	HJ 812-2016	0.03	mg/L	123	128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董庄村潜层	后营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8	213876029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镁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20.5	27.8
汞	HJ 694-2014	0.04	μg/L	0.04L	0.04L
砷	HJ 694-2014	0.3	μg/L	0.4	0.4
硒	HJ 694-2014	0.4	μg/L	0.4L	0.4L
锑	HJ 694-2014	0.2	μg/L	0.2L	0.2L
钠	HJ 776-2015	0.03	mg/L	24.3	25.0
铁	HJ 776-2015	0.01	mg/L	0.01L	0.01L
硼	HJ 700-2014	1.25	μg/L	16.5	13.8
钛	HJ 700-2014	0.46	μg/L	0.46L	0.46L
钡	HJ 700-2014	0.20	μg/L	23.0	67.2
钴	HJ 700-2014	0.03	μg/L	0.17	0.56
钼	HJ 700-2014	0.06	μg/L	0.63	0.12
铅	HJ 700-2014	0.09	μg/L	0.09L	1.81
铊	HJ 700-2014	0.02	μg/L	0.02L	0.02L
铍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铜	HJ 700-2014	0.08	μg/L	2.14	19.7
铝	HJ 700-2014	1.15	μg/L	1.15L	1.15L
银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锌	HJ 700-2014	0.67	μg/L	59.5	137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董庄村潜层	后营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28	213876029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HJ 700-2014	0.12	μg/L	3.23	44.5
铜	HJ 700-2014	0.05	μg/L	0.05L	0.05L
镍	HJ 700-2014	0.06	μg/L	1.90	10.8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005	mg/L	0.005L	0.005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2.2)	1	NTU	1L	1L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4)	-	-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无明显肉眼可见物
臭	GB/T 5750.4-2006 (3)	-	-	无明显异臭	无明显异臭
色度	GB/T 5750.4-2006 (1)	5	度	5L	5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2.1)	2	MPN/100mL	2L	2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1.1)	1	CFU/mL	69	83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村深层	深河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30	213876031
		采样日期		2021. 12. 03	2021. 12. 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pH值 (无量纲)	HJ 1147-2020	—	—	8.2	7.7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	mg/L	0.426	0.358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	0.003	mg/L	0.005	0.005
氰化物 (以CN ⁻ 计)	GB/T 5750.5-2006 (4.1)	0.002	mg/L	0.002L	0.002L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DZ/T 0064.65-2021	1.0	mg/L	161	168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10.1)	0.004	mg/L	0.004L	0.004L
氯化物 (以Cl ⁻ 计)	GB/T 11896-1989	10	mg/L	118	123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	0.08	mg/L	2.85	6.49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7.1)	1.0	mg/L	405	415
挥发酚 (以苯酚计)	HJ 503-2009方法1	0.0003	mg/L	0.0003L	0.0003L
氟化物 (以F ⁻ 计)	GB/T 7484-1987	0.05	mg/L	0.31	0.3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8.1)	4	mg/L	714	682
石油类	HJ 970-2018	0.01	mg/L	0.01L	0.01L
碳酸根 (CO ₃ ²⁻)	DZ/T 0064.49-2021	5	mg/L	5L	5L
碳酸氢根 (HCO ₃ ⁻)	DZ/T 0064.49-2021	5	mg/L	213	216
耗氧量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0.40	0.80
钾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0.59	0.63
钠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77.6	70.1
钙离子	HJ 812-2016	0.03	mg/L	119	119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村深层	深河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30	213876031
		采样日期		2021. 12. 03	2021. 12. 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镁离子	HJ 812-2016	0.02	mg/L	24.4	26.2
汞	HJ 694-2014	0.04	μg/L	0.04L	0.04L
砷	HJ 694-2014	0.3	μg/L	0.5	0.4
硒	HJ 694-2014	0.4	μg/L	0.4L	0.4L
锑	HJ 694-2014	0.2	μg/L	0.2L	0.2L
钠	HJ 776-2015	0.03	mg/L	59.6	59.8
铁	HJ 776-2015	0.01	mg/L	0.01L	0.01L
硼	HJ 700-2014	1.25	μg/L	21.9	26.2
钨	HJ 700-2014	0.46	μg/L	0.46L	0.46L
钼	HJ 700-2014	0.20	μg/L	87.9	89.4
钴	HJ 700-2014	0.03	μg/L	0.21	0.18
钼	HJ 700-2014	0.06	μg/L	0.68	0.74
铅	HJ 700-2014	0.09	μg/L	0.09L	0.09L
铊	HJ 700-2014	0.02	μg/L	0.02L	0.02L
铍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铜	HJ 700-2014	0.08	μg/L	2.86	3.41
铝	HJ 700-2014	1.15	μg/L	1.15L	1.15L
银	HJ 700-2014	0.04	μg/L	0.04L	0.04L
锌	HJ 700-2014	0.67	μg/L	30.6	42.2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深河村深层	深河村潜层
		样品编号		213876030	213876031
		采样日期		2021. 12. 03	2021. 12. 03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 异味、无浮油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地下水
锰	HJ 700-2014	0.12	μg/L	2.80	6.86
镉	HJ 700-2014	0.05	μg/L	0.05L	0.05L
镍	HJ 700-2014	0.06	μg/L	1.47	2.16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0.005	mg/L	0.005L	0.005L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2.2)	1	NTU	1L	1L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4)	-	-	无明显肉眼可见 物	无明显肉眼可见 物
臭	GB/T 5750.4-2006 (3)	-	-	无明显异臭	无明显异臭
色度	GB/T 5750.4-2006 (1)	5	度	5L	5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2.1)	2	MPN/100mL	2L	2L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1.1)	1	CFU/mL	43	68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原料库-0.5	原料库-1.5
		样品编号		213876004	213876005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7.00	7.11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60	0.95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46	0.20
铈	HJ 680-2013	0.01	mg/kg	0.52	0.55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	-
锌	HJ 491-2019	1	mg/kg	92	94
镍	HJ 491-2019	3	mg/kg	-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3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24	1.17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88.0	109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4.6	11.4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4	0.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原料库-0.5	原料库-1.5
		样品编号		213876004	213876005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20	182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44×10^3	4.07×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原料库-3.0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0.5
		样品编号		213876006	213876007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7.15	8.69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75	0.54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49	0.21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0.52	0.55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	-
锌	HJ 491-2019	1	mg/kg	103	107
镍	HJ 491-2019	3	mg/kg	-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22	2.90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90.8	115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3.7	29.6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5	0.8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原料库-3.0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0.5
		样品编号		213876006	213876007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170	248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61×10^3	3.26×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1.5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3.0
		样品编号		213876008	213876009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杂填土、杂色、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 (无量纲)	HJ 962-2018	-	-	8.21	7.75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1.22	1.47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1	0.20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0.50	0.70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	-
锌	HJ 491-2019	1	mg/kg	98	95
镍	HJ 491-2019	3	mg/kg	-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2.35	1.80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142	125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32.5	27.1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9	0.7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1.5	湿法处理车间水池区域-3.0
		样品编号		213876008	213876009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杂填土、杂色、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149	159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5.25×10^3	3.26×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氨水储罐区-0.5	氨水储罐区-1.5
		样品编号		213876010	213876011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6.82	7.02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66	1.28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9	0.28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0.59	0.54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	-
锌	HJ 491-2019	1	mg/kg	81	85
镍	HJ 491-2019	3	mg/kg	-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58	1.87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71.5	74.1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5.4	15.6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2	0.2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氨水储罐区-0.5	氨水储罐区-1.5
		样品编号		213876010	213876011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96	370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92×10^3	2.95×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氨水储罐区-3.0	二次铝灰仓区域-0.5
		样品编号		213876012	213876013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素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6.95	5.48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1.00	0.96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190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2.1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0.038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11.4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30	0.35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0.56	0.92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44
铜	HJ 491-2019	1	mg/kg	-	55
锌	HJ 491-2019	1	mg/kg	76	72
镍	HJ 491-2019	3	mg/kg	-	26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3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77	1.84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8.31×10^4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0.28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70.3	72.0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6.0	14.9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2	0.6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未检出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1.32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2.52×10^{-3}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44.7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256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氨水储罐区-3.0	二次铝灰仓区域-0.5
		样品编号		213876012	213876013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素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49.8
水分 (%)	HJ 613-2011	-	-	-	12.5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52	218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59×10^3	3.30×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1.5	二次铝灰仓区域-3.0
		样品编号		213876014	213876015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6.46	6.61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39	0.13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311	176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2.3	4.1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0.033	0.03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3.93	2.69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2	0.21
铊	HJ 680-2013	0.01	mg/kg	0.52	0.61
铅	HJ 491-2019	10	mg/kg	50	45
铜	HJ 491-2019	1	mg/kg	41	38
锌	HJ 491-2019	1	mg/kg	80	142
镍	HJ 491-2019	3	mg/kg	17	22
铈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2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98	1.99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9.46×10^4	7.95×10^4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0.28	0.30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70.2	77.6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5.7	16.4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8	0.3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1.30	1.36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4.45×10^{-4}	1.25×10^{-2}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21.4	14.7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1.5	二次铝灰仓区域-3.0
		样品编号		213876014	213876015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砂岩、褐黄、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50.0	49.8
水分 (%)	HJ 613-2011	-	-	12.8	10.7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41	325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4.67×10^3	2.55×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0.5	铝酸钙存储区-1.5
		样品编号		213876016	213876017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杂填土、杂色、湿	砂岩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 (无量纲)	HJ 962-2018	-	-	8.35	7.58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40	1.52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254	236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7.2	9.1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0.038	0.022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3.54	4.54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4	0.21
镉	HJ 680-2013	0.01	mg/kg	0.86	0.71
铅	HJ 491-2019	10	mg/kg	44	27
铜	HJ 491-2019	1	mg/kg	48	55
锌	HJ 491-2019	1	mg/kg	103	97
镍	HJ 491-2019	3	mg/kg	28	24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2.00	1.93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8.27×10^4	9.20×10^4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0.37	0.33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105	118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20.2	21.2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7	0.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1.31	1.41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1.18×10^{-3}	7.68×10^{-3}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56.3	17.9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278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0.5	铝酸钙存储区-1.5
		样品编号		213876016	213876017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杂填土、杂色、湿	砂岩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50.6	46.6
水分 (%)	HJ 613-2011	-	-	12.8	14.6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09	306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18×10^3	4.48×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3.0	铝酸钙生产区-0.2
		样品编号		213876018	213876019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填土、黄褐、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6.96	6.36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0.81	0.87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271	249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3.8	7.3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0.028	0.037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10.5	9.74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19	0.29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0.72	1.07
铅	HJ 491-2019	10	mg/kg	47	46
铜	HJ 491-2019	1	mg/kg	60	52
锌	HJ 491-2019	1	mg/kg	96	84
镍	HJ 491-2019	3	mg/kg	42	14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3	0.2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1.83	1.76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9.19×10^4	8.42×10^4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0.30	0.31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116	92.6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22.4	21.5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4	0.7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1.42	1.28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1.56×10^{-3}	1.42×10^{-3}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26.8	25.3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285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3.0	铝酸钙生产区-0.2
		样品编号		213876018	213876019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填土、黄褐、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45.3	46.9
水分 (%)	HJ 613-2011	-	-	12.6	11.4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219	268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92×10^3	4.11×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滤饼堆存区-0.2	厂区外东侧100m-0.2
		样品编号		213876020	213876021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稍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无量纲)	HJ 962-2018	-	-	8.35	7.05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1.33	1.38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31	0.23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1.17	0.91
铅	HJ 491-2019	10	mg/kg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	-
锌	HJ 491-2019	1	mg/kg	102	100
镍	HJ 491-2019	3	mg/kg	-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2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3.26	1.85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	-
铬	HJ 491-2019	4	mg/kg	-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77.2	75.7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19.6	14.8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7	0.3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滤饼堆存区-0.2	厂区外东侧100m-0.2
		样品编号		213876020	213876021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稍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83	253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47×10^3	3.02×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东南侧550m处深河安置小区-0.2	厂区外西侧100m-0.2
		样品编号		213876022	213876023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稍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pH值 (无量纲)	HJ 962-2018	-	-	7.22	5.99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1.02	0.87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10.8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0.041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8.39	-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8	0.34
锑	HJ 680-2013	0.01	mg/kg	-	1.43
铅	HJ 491-2019	10	mg/kg	42	-
铜	HJ 491-2019	1	mg/kg	18	-
锌	HJ 491-2019	1	mg/kg	49	94
镍	HJ 491-2019	3	mg/kg	15	-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2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	2.80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0.22	-
铬	HJ 491-2019	4	mg/kg	69	-
钒	HJ 803-2016	0.7	mg/kg	52.1	63.4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	14.8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7	0.7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东南侧550m处深 河安置小区-0.2	厂区外西侧100m-0.2
		样品编号		213876022	213876023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稍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03	362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28×10^3	4.29×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东北侧600m处农田-0.2
		样品编号		213876024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褐黄、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pH值 (无量纲)	HJ 962-2018	-	-	4.61
氨氮	HJ 634-2012	0.10	mg/kg	1.31
总氟化物	HJ 873-2017	63	mg/kg	-
水溶性氟化物	HJ 873-2017	0.7	mg/kg	10.4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0.025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6.61
硒	HJ 680-2013	0.01	mg/kg	0.24
铋	HJ 680-2013	0.01	mg/kg	-
铅	HJ 491-2019	10	mg/kg	25
铜	HJ 491-2019	1	mg/kg	33
锌	HJ 491-2019	1	mg/kg	83
镍	HJ 491-2019	3	mg/kg	18
铊	HJ 1080-2019	0.1	mg/kg	0.3
铍	HJ 737-2015	0.03	mg/kg	-
铝	US EPA 6010D: 2018	10	mg/kg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0.28
铬	HJ 491-2019	4	mg/kg	66
钒	HJ 803-2016	0.7	mg/kg	82.8
钴	HJ 803-2016	0.03	mg/kg	-
钼	HJ 803-2016	0.1	mg/kg	0.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
土壤容重	NY/T 1121.4-2006	0.01	g/cm ³	-
渗透系数	GB/T 50123-2019 (16)	-	cm/s	-
阳离子交换量	NY/T 295-1995	0.04	cmol/kg (+)	-
氧化还原电位	HJ 746-2015	-	mV	-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厂区东北侧600m处农田-0.2
		样品编号		213876024
		采样日期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褐黄、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总孔隙度 (%)	LY/T 1215-1999	-	-	-
水分 (%)	HJ 613-2011	-	-	-
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53
银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钛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3.35×10^3
锡	USEPA 6010D (REV. 4) 2014	0.5	mg/kg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0.5	二次铝灰仓区域-1.5
		样品编号		213876013	213876014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素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18	16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苯	HJ 605-2011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芳烃					
氯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脂肪烃					
氯甲烷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卤甲烷					
氯仿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熏蒸剂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3.0	铝酸钙存储区-0.5
		样品编号		213876015	213876016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13	21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苯	HJ 605-2011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芳烃					
氯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脂肪烃					
氯甲烷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卤甲烷					
氯仿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熏蒸剂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1.5	铝酸钙存储区-3.0
		样品编号		213876017	213876018
		采样日期		2021. 12. 02	2021. 12. 02
		样品性状		砂岩填土、黄褐、湿	砂岩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16	18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苯	HJ 605-2011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芳烃					
氯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卤代脂肪烃					
氯甲烷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卤甲烷					
氯仿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熏蒸剂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生产区-0.2
		样品编号		213876019
		采样日期		2021.12.02
		样品性状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24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苯	HJ 605-2011	1.9	μg/kg	未检出
甲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苯乙烯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乙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卤代芳烃				
氯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卤代脂肪烃				
氯甲烷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0	μ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1.5	μ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1.4	μ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μ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3	μg/kg	未检出
三卤甲烷				
氯仿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熏蒸剂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1.1	μg/kg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0.5	二次铝灰仓区域-1.5
		样品编号		213876013	213876014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素填土、黄褐、湿	素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苯胺	US EPA 8270E: 2018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多环芳烃					
萘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0.2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酚类					
2-氯苯酚	HJ 834-2017	0.0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芳烃及环酮					
硝基苯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二次铝灰仓区域-3.0	铝酸钙存储区-0.5
		样品编号		213876015	213876016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褐黄、湿	杂填土、杂色、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苯胺	US EPA 8270E: 2018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多环芳烃					
萘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0.2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酚类					
2-氯苯酚	HJ 834-2017	0.0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芳烃及环酮					
硝基苯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1.5
		样品编号		213876017
		采样日期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填土、黄褐、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苯胺	US EPA 8270E: 2018	0.5	mg/kg	未检出
多环芳烃				
萘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0.2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酚类				
2-氯苯酚	HJ 834-2017	0.06	mg/kg	未检出
硝基芳烃及环酮				
硝基苯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铝酸钙存储区-3.0	铝酸钙生产区-0.2
		样品编号		213876018	213876019
		采样日期		2021.12.02	2021.12.02
		样品性状		砂岩填土、黄褐、湿	杂填土、杂色、稍湿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苯胺	US EPA 8270E: 2018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多环芳烃					
萘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0.2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酚类					
2-氯苯酚	HJ 834-2017	0.0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芳烃及环酮					
硝基苯	HJ 834-2017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编制人: 郭小卫 审核人: 王全 批准人: 郭小卫

2021年 12 月 14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涿楷环测字（2023）第 471D 号

委托单位：_____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样品类别：_____环境空气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3 年 05 月 22 日_____

河北涿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章 、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本次检测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编写:

日期:

审 核:

日期:

签 发：

日期:

河北淞楷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126 号

联系电话：0315-5770128

邮 编：063000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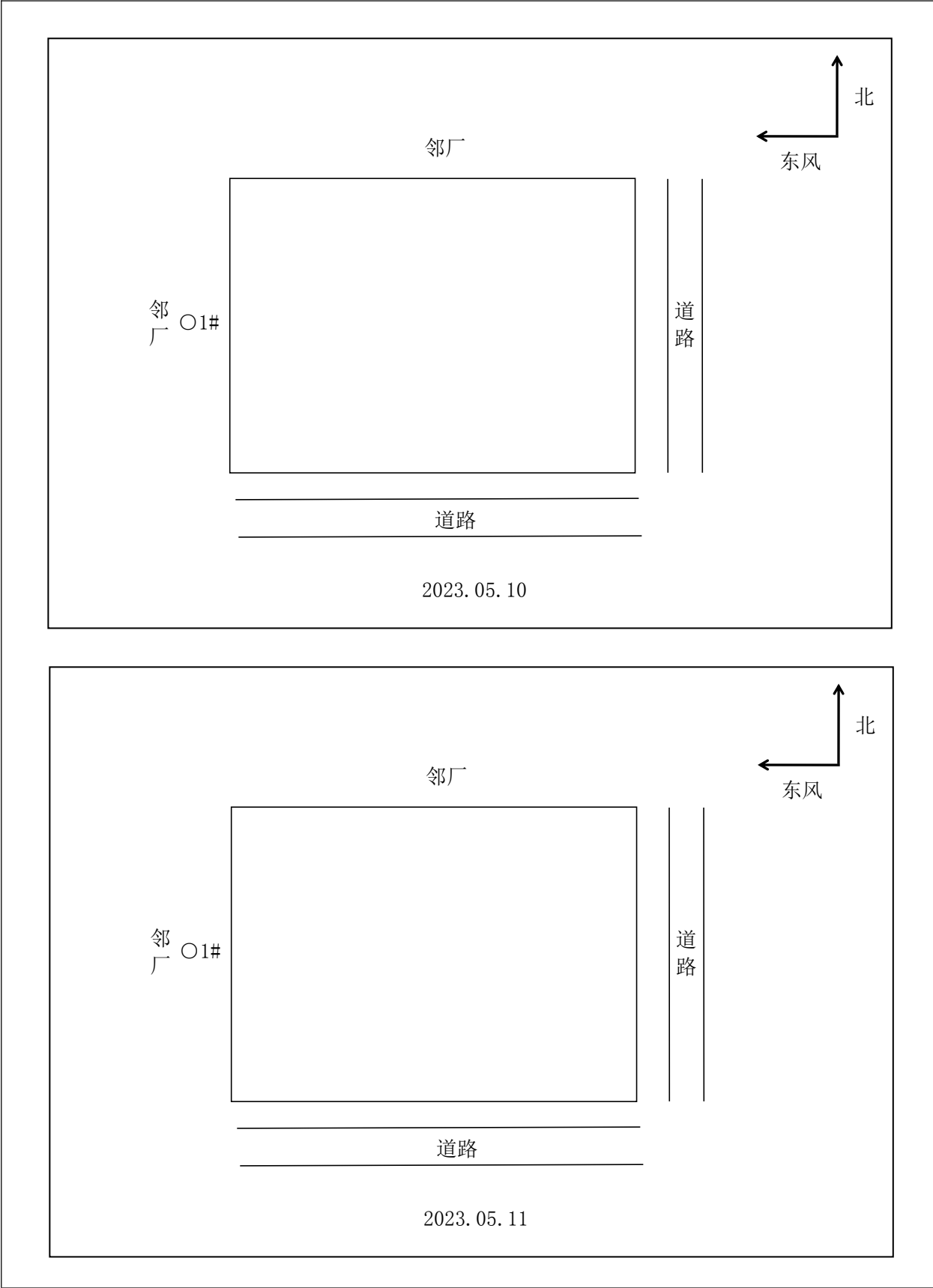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受检单位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静洁	联系电话	18713599123
受检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1 号（14 号标准厂房）		
采 样 人	白鹏、毛建铭	分 析 人	李海涛
采样日期	2023. 05. 10～2023. 05. 12	分析日期	2023. 05. 11～2023. 05. 15
样品数量	6 张滤膜、15 个聚四氟乙烯气袋	样品（采集）状态	滤膜、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执行标准	/		
结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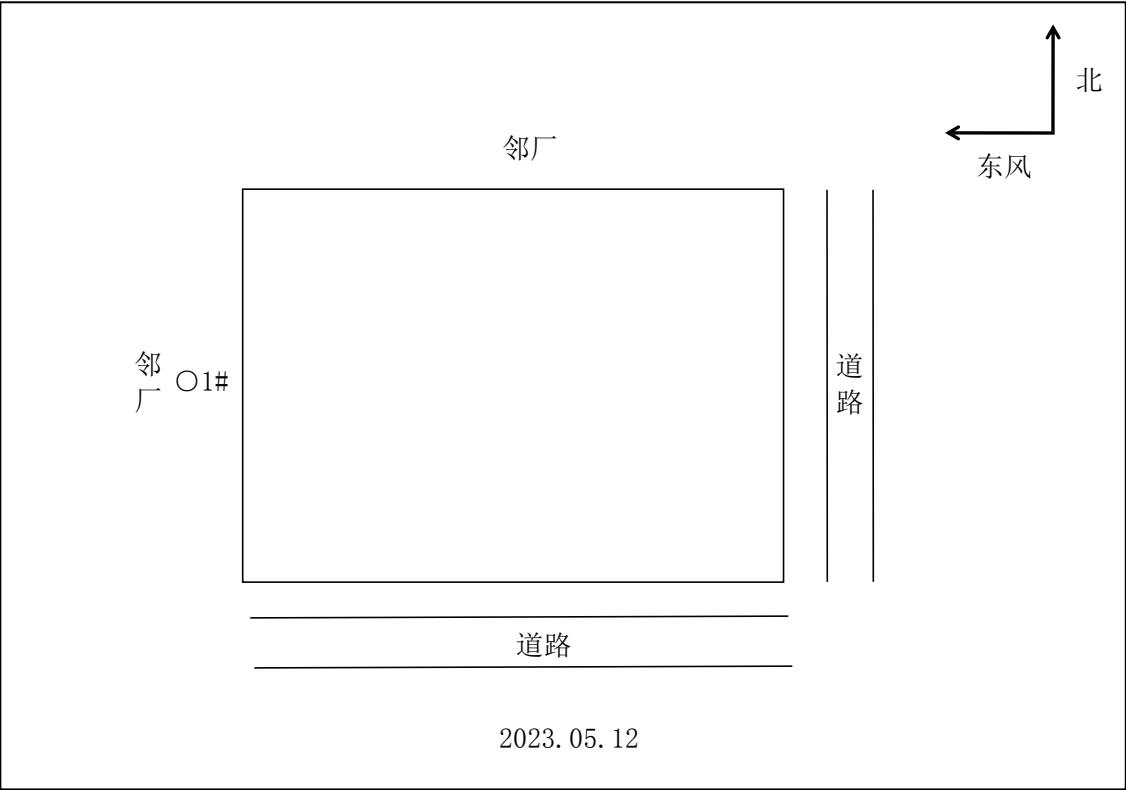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高值	排放 限值	判定 结果
厂界下风向 1# 2023. 05. 10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06	/	/	/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41	0. 58	/	/
	08:00-09:00			0. 45			
	14:00-15:00			0. 57			
	20:00-21:00			0. 58			
厂界下风向 1# 2023. 05. 11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12	/	/	/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41	0. 46	/	/
	08:00-09:00			0. 37			
	14:00-15:00			0. 42			
	20:00-21:00			0. 46			
厂界下风向 1# 2023. 05. 12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03	/	/	/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 48	0. 56	/	/
	08:00-09:00			0. 56			
	14:00-15:00			0. 50			
	20:00-21:00			0. 50			

本页以下空白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点 位 示 意 图





○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A 智能 TSP 采样器 (HBHK/YQ21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HK/YQ229) AUW220D 电子天平 (HBHK/YQ004) H06 恒温恒湿室 (HBHK/YQ03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BHK/YQ18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HBHK/YQ22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BHK/YQ002)	0.07mg/m ³ (以碳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检测项目培训和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所有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结果满足检测要求并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使用。

注：本报告中所有检测数据只代表本次检测结果



180312341676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止

TD-HJ-2204-17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冲压部门项目
2022 年第二季度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IAND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 7、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实验室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谷翔园 22 号楼

实验室邮编： 066000

实验室电话： 0335-7520601



检测单位: 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高鹏、王志佳

检测员: 史伟刚、邓嘉兴等

报告编制: 史伟刚

审核: 常宇

批准: 张瑞青

签发日期: 2022.5.10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受检单位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采样日期	2022.4.21
分析日期	2022.4.21~4.24

二、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废气 (2022.4.21)	覆胶工序活性炭吸附净化前 采样口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覆胶工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 采样口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企业边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滤膜完好无破损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点 5#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
废水 (2022.4.21)	化粪池出口	浅黄色、异味、无漂浮物、少量沉降物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气 (有组织)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覆胶工序活性炭 吸附净化前 采样口 (2022.4.2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924	10742	10756	1080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6	8.81	9.22	8.73	—	—
覆胶工序活性炭 吸附净化后 采样口 (2022.4.2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260	11253	11208	1124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56	1.36	1.42	≤80	符合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覆胶工序活性 炭吸附净化后 采样口 (2022.4.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3.2	3.1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²	3.60×10 ⁻²	3.59×10 ⁻²	3.48×10 ⁻²	≤3.5	符合
污染源检测现状								
检测点位		净化设备安装日期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覆胶工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采样口		—		活性炭吸附		15		

表 3-2 企业边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及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2021】-10 号文件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2.4.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52	0.134	0.150	0.142	0.270	≤0.3	符合
		下风向 2#	0.270	0.239	0.250	0.265			
		下风向 3#	0.250	0.260	0.261	0.239			
		下风向 4#	0.252	0.261	0.243	0.266			

表 3-3 生产车间边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表 3 其他企业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2.4.2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5#	0.86	0.81	0.72	0.87	0.87	≤4.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及龙海道污水处理 厂收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		
化粪池出口 (2022.4.21)	pH	无量纲	6.9	7.2	7.1	7.0	6.9~7.2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280	287	289	286	286	≤300	符合
	COD	mg/L	63	82	95	71	78	≤400	符合
	氨氮	mg/L	18.8	17.7	16.9	18.7	18.0	≤25	符合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4.21	昼间 dB(A)	厂界东	9:49~9:51	59.2	≤65	符合
		厂界南	10:51~10:53	57.6	≤65	符合
		厂界西	11:50~11:52	57.8	≤65	符合
		厂界北	12:55~12:57	57.7	≤65	符合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D-S-036 便携式真空采样器：TD-S-272 SP-3420A 北分瑞利气相色谱仪： TD-S-002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D-S-036 202-1AB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TD-S-124 HD101 型恒温恒湿实验室： TD-S-152 XS105DU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D-S-033	1.0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ZR-3920 型综合采样器: TD-S-109、110、111、112 HD101 型恒温恒湿实验室: TD-S-152 XS105DU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D-S-033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便携式真空采样器: TD-S-272 SP-3420A 北分瑞利气相色谱仪: TD-S-002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TD-S-29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101-1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TD-S-031 FA200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D-S-034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N-102A 型 COD 加热器: TD-S-119 酸式滴定管: TD-S-178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2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D-S-012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TD-S-239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D-S-209 AWA5688 型声级计: TD-S-1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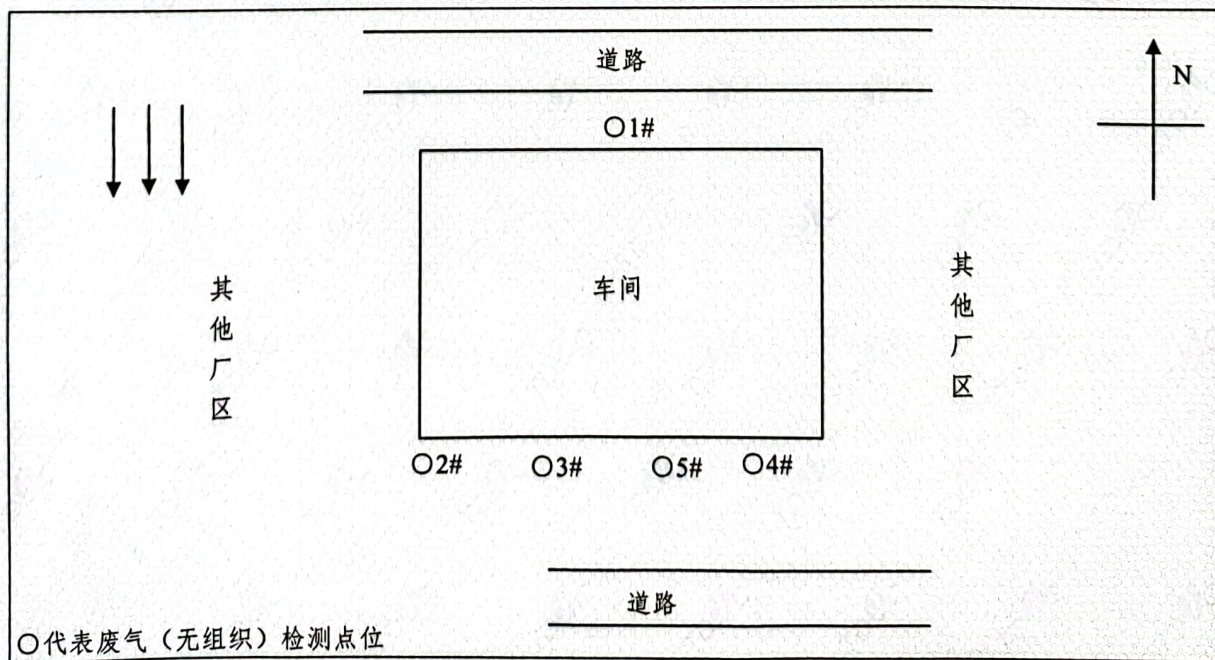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结果相关附件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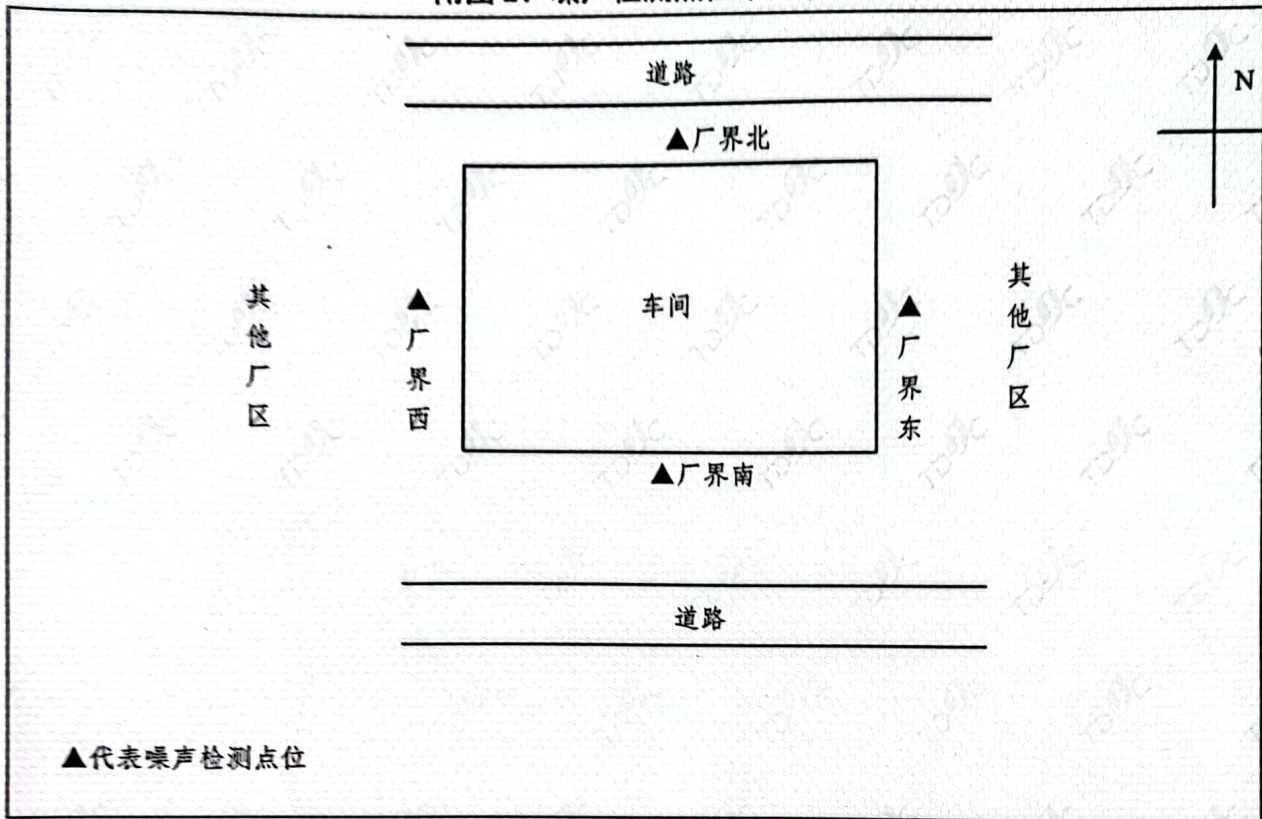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1: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气（有组织）检测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项目 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生产负荷 (%)
覆胶工序活性炭吸附净 化前采样口 (2022.4.21)	1	19.6	26.5	—
	2	19.8	26.1	
	3	19.9	26.1	
覆胶工序活性炭吸附净 化后采样口 (2022.4.21)	1	19.9	27.4	90
	2	20.1	27.4	
	3	20.2	27.4	

表 2: 废气（无组织）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及频次		温度 (℃)	压力 (kPa)	风向	最大风速 (m/s)
颗粒物 (2022.4.21)	9:00	1	14.2	101.7	北风	1.3
	10:00	2	14.6	101.7		
	11:00	3	15.8	101.5		
	12:00	4	17.1	101.2		
非甲烷总烃 (2022.4.21)	9:10、10:07、11:12、12:11	1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427785101002E
Report No. A2200427785101002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常州市展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CHANGZHOU ZHANMING FILM TECHNOLOGY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邹区镇广津路 18 号
Address NO.18 GUANGJIN ROAD,ZOUQU TOWN,ZHONGLOU
DISTRICT,CHANGZHOU CITY,JIANGSU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硅油离型膜
Sample Name	硅油离型膜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1.27
Sample Received Date	Nov. 27,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1.27-2020.12.04
Testing Period	Nov. 27, 2020 to Dec. 4, 2020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主 检
Tested by

杨昌媛

审 核
Reviewed by

耿雨竹

批 准
Approved by

陈凯敏

日 期
Date

2020.12.04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Lab Manager

No. R460051227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常州展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Changzhou Zhanming Film Technology Co., Ltd.
Function & Testing Services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427785101002E
Report No. A2200427785101002E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烘箱

Measured Equipment: Oven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N.D.	2	g/kg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无色透明塑料膜 Colorless transparent plastic film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注释: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Not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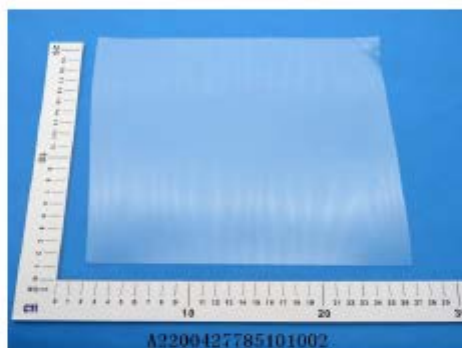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427785101002E
Report No. A2200427785101002E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3年6月30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等共计11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的介绍，审批局现场核实了编制主持人身份证信息、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社保缴纳记录等信息，同时编制主持人汇报了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并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等提交会议评审。报告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要求并全程参会。经质询、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1287平方米，主要分为贴胶车间、冲压车间、品质测量室等，将现有厂区生产及环保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新增磨床、热压覆胶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热压胶，主要生产工艺包含检验、贴合、冲压、包装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胶钢片5000万片、内缩胶钢片3000万片、裸钢片2000万片。

项目总投资1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22%。

3、政策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

（3）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三线一单”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2-1号（14号标准厂房），租用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不属于《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及《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文件规定的敏感区域，选址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冀环控〔2009〕4号）规划确定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选址可行。

二、报告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行业类别，细化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充实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主要设备（施）一览表及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料消耗，补充物料平衡及取水来源；

2、梳理迁建前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物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核准评价标准，充实施工期影响分析，补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

3、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附图。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

王春超

2023年6月30日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项目会后修改清单

序号	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位置
1	核实行业类别，细化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行业类别、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了三线一单	P1-P2、P5
2	充实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主要设备（施）一览表及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料消耗，补充物料平衡及取水来源	已完善项目由来，完善了项目组成、主要设备（施）一览表及产品方案，重新核实了原辅料消耗，补充了物料平衡及取水来源	P15、P19-P21
3	梳理迁建前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完善了迁建前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P25
4	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核实污染物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核准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已补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废水最终执行标准，危废已改为最新的2023年标准，重新核算了VOC排放量，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P31-33、P22-23
5	充实施工期影响分析，补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	已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补充了大气无组织达标分析	P34、P38
6	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声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一般固废代码，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附图	已核实噪声源强，补充了原点坐标与环境参数，已核实固废产生量并补充了一般固废代码，补充了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附图中补充了迁建前后位置对比图和监测布点图	P41-42、P45-47、P50附图

专家确认签字：

王春庭

梁时磊

刘松

日期：

2023.8.10.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春旋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教授	13784190565
陈世强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30335908
王浩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副教授	13731383827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建设项目环评申报企业：

您已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环评文件等资料，审批机构将在审核后给予是否受理的通知，请您及时查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建议您合理选择有经验且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核实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认真审查环评文件，确保其真实、可靠。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将受到相关处罚。详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条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等条款。

特此函告